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序言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肩負的使命是與市民共同建設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使人人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和幸福快樂。為了實踐這項使命，社署在一羣朝氣勃勃、勤奮盡責的員工支持下，一直致力提升福利服務的質素，務求精益求精。

為配合社會日新月異的發展，社署不單提供優質的照顧和支援服務，滿足市民的福利需要和補救解決已經浮現的問題，還採取積極的手法接觸社會上不願意主動尋求協助的人士；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發展多樣化／重整傳統的服務模式，填補服務不足的情況；以及動員社會上的合作伙伴和機構，增強服務的效益。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除了繼續攜手為市民提供各類基本福利服務外，還在多個服務範疇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下文會重點介紹部分措施。

為了令社會恢復對家庭價值的重視，社署投放可觀資源，透過宣傳運動、教育活動和外展服務，積極推廣家庭和諧的信息。我們亦已增加有關服務單位、危機中心和幼兒支援計劃的人手和資源，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為了進一步宣揚「家庭為根」的概念，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援各類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和施虐者。為回應市民自2008年年底發生的金融海嘯而出現的實質需要，我們推出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和輔導熱線，協助市民渡過困境。

為進一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透過工作邁向自力更生，我們在2008年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並特別為最年幼子女踏入青少年期的單親家長推出欣曉（優化）計劃。

我們一直奉行以「社區安老」為指導原則的安老政策，並已在2008-09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大量資源，協助居住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為了讓社區上的長者得到更優質的護理服務，我們在2007年推出以地區為本的護老者培訓計劃，並於2009年把有關計劃推廣至全港各區。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我們已提供額外資源，重整傳統的服務模式，成立一站式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並於2007年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以及於2009年設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顯示社署致力進一步在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方面提供福利支援。

為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着力為社會上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並於2008年成立了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此外，又集合額外資源，為青少年開設有時限的臨時職位，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及為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作好準備。

社署於2008年透過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詳細研究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方面的成效。有關研究確認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可取之處，同時亦指出需要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隨着耗資2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的成立，政府、商界和第三界別（非牟利機構）的三方合作及跨界別協作得以實現。商業機構亦不遺餘力，與社區組織攜手推行福利計劃，扶助弱勢社羣，顯示商界願意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令我們深受感動。

在地區層面，我們改善了地區的福利規劃及協調機制，加強跨界別、跨專業和跨部門的合作，務求集合資源，齊心協力照顧社會的福利需要。

2008年是社署成立50周年。過去半世紀標誌着我們在福利方面的傑出成就和卓越發展。適逢社會福利署踏入第六個十年，我很高興能夠在這個時刻擔任社署署長這個充滿挑戰性的職位。在往後的日子，我期望與社署同事緊密合作，聯同社會福利界和地區伙伴，合力建設一個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
2009年10月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概覽

使命

社署致力建設仁愛的社會，使香港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為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宣揚家庭是社會和諧的核心價值及繁榮穩定的根本
-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增強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在社會培育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策略性目標

社署致力：

- 關懷長者、病患者及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調動社區資源及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建立社會資本，並鼓勵各界在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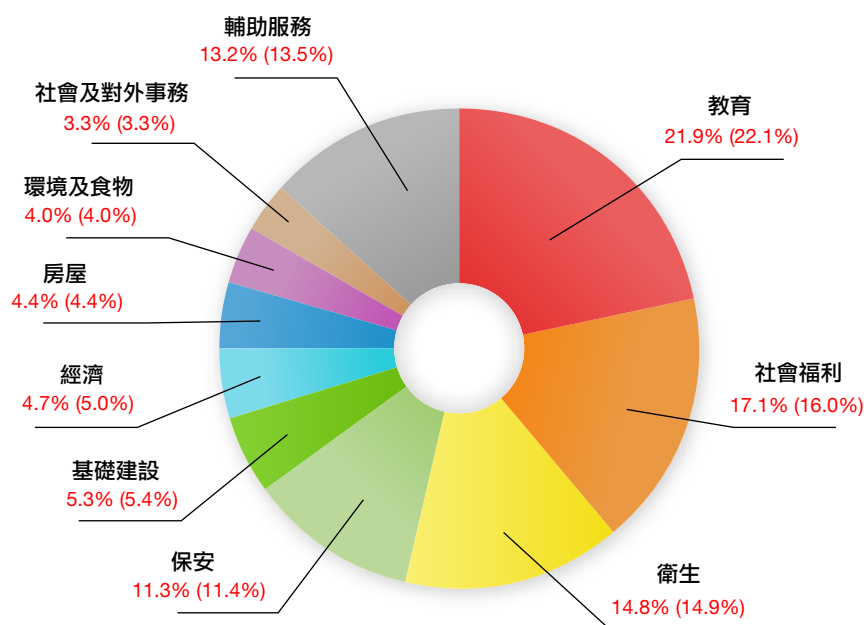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概覽

福利開支

在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社會福利的經常公共開支總額^{註1}達392億元，佔政府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17.1%，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2008-09年度按政策組別劃分的經常公共開支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	2,294億元
2007-08年度實際	2,121億元

() 內的數字代表2007-08年度所佔百分比

註1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除了那些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綱領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直接管制的相關福利開支。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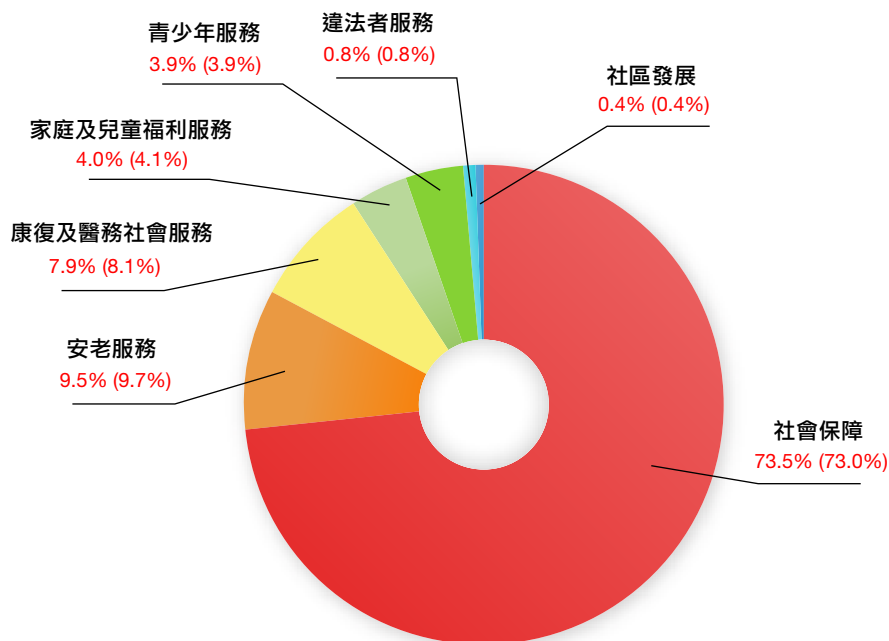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在2007-08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340億元。在這340億元當中，242億元(71%)為經濟援助金，69億元(20%)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29億元(9%)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6億元。

在2008-09年度，社署的預算開支總額為392億元。在這392億元當中，281億元(72%)為經濟援助金，81億元(21%)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30億元(7%)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6億元。

在2007-08及2008-09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中（除社會保障外）所佔比例最大。

2008-09年度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 內的數字代表2007-08年度所佔百分比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設立目的是主要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獎券基金的撥款額分別為8億元及6億元。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主要措施

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工作是令有工作能力人士邁向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社署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繼續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從受助到自強」。繼「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完成後，社署在2008年10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在2007年10月，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特別為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優化）計劃」。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加強與警方合作

在個案層面上，社署及警方已推行各種措施，包括轉介及回覆機制等，以便社工與警方轄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單位之間有效地聯繫和方便處理嚴重家庭暴力的個案。為進一步加強警方與服務單位的合作，以及協助警方在處理緊急及高危的家庭暴力個案時，能盡快得到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工的支援，在2007-09年度繼續為警方設立一條24小時直接轉介熱線。如有需要，社工會向警方提供外展服務支援，與警方一同處理危急情況。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及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對家庭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社署已調配現有資源及增撥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自2007年9月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單位數目已由八個增至十一個。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主要措施

庇護及危機中心

受虐婦女住宿服務

四間臨時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予面臨家庭困境的婦女及其子女。任何女性，無論她們有子女與否，在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或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險時，均可使用此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支援，社署已提供額外資源，提升了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並把庇護中心的宿位由2005年的162個增至2009年1月的220個。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綜合服務。在2007-08及2008-09年度，臨時住宿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117%及113%。截至2009年3月底，超過92%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於2007年3月投入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使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由2008年5月起提供80個短期住宿服務名額，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繼續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機構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為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其他支援服務。此外，中心一直透過預防教育、熱線簡短輔導和危機介入，積極處理自殺問題。在2007-08及2008-09年度，中心每年處理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的數目為1304宗。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主要措施

為施虐者提供服務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因此，為施虐者提供服務，成為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社署自2006年1月起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為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先導計劃已於2009年3月完成，該計劃曾為33個小組（共267名施虐者）提供專門治療。先導計劃的結果證明該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為。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照顧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伴侶及子女的需要。

此外，社署已根據《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推出新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合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為期兩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於2008年2月推出。該計劃旨在透過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並制訂預防策略。計劃亦有助促進跨界別及多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在該計劃下，檢討工作是由一個獨立而非法定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所有自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發生，並曾向死因裁判法庭申報的18歲以下兒童死亡的個案均屬檢討範圍。檢討的結果、建議、有關團體及機構的相關回應將載於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兩年的先導計劃完結後，當局會就計劃進行評估，決定可如何改善檢討機制。

加強熱線服務

社署於2008年2月開始向1823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2343 2255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2008年10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開始24小時運作。社署社工會處理辦公時間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

主要措施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2009年2月開展，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家庭，提供最長六個星期的食物援助，預計受惠最少50 000人。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大致分為兩類：(i)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以及(ii)未受惠於政府在2008年推行或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援助服務的程度和類別，從而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5 146人提供食物援助。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政府在2008-09年度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性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在常規幼兒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並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計劃包括(i)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ii)為三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環節。這兩項服務的運作時間甚具彈性，涵蓋晚上、部分周末和部分假日。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費用豁免或減免。先導計劃於2009年3月全面推行後，服務計劃的總數有11項，由社署的各個行政區分別推行一項服務計劃，全部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為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2008年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有效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而基金的受惠對象為10至16歲的弱勢社羣兒童，預計基金可讓為數約13 600名兒童受惠。

非政府機構已於2008年年底開展首批的七個先導計劃，有關機構在全港七個分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及東涌）招募了750名兒童參加先導計劃。政府委託了一專家小組為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並會考慮評估的結果，以決定如何進一步把基金發展為較長遠的模式，從而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

為幫助青少年就業提供的支援服務

政府已因應2007-08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增撥資源給社署，為期三年，以便在2008-09至2010-11年度開設3 000個有時限的活動工作員職位。開設上述職位的目的是協助年齡介乎15至29歲有需要的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為他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就業作好準備。這些活動工作員職位已在2008年4月全部分配予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以協助社工推行與服務有關的活動。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主要措施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為了改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質素，政府在2008-09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了一筆過的2億元撥款，在其後五年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他們日久失修和設備欠佳的居所，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負責推行改善計劃，按家居環境評估的結果，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購置必需的家具用品。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於2007年10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內的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會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安排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士擔任護老員，為護老者提供短暫的紓緩。該計劃已於2009年3月擴展至全港各區。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為了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2006年開始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訓練課程已分別於2008年4月及10月完成，兩期課程共有203名畢業學員，當中包括148名登記護士（普通科）畢業學員及55名登記護士（精神科）畢業學員。此外，第三期及第四期訓練課程亦已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10月開課，兩期課程共提供270個訓練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社署運用每年獲增撥的3,470萬元經常撥款，於2009年1月透過重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透過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這些支援中心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並提升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主要措施

攜手扶弱基金

政府於2005年設立2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如非政府福利機構獲商界捐贈，支持其推行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按額資助。

攜手扶弱基金自2005年3月起共接受了四輪申請。社署透過開展禮、分享暨簡介會、社署網頁、通訊及記者招待會等，向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推廣該基金。截至2009年3月，該基金因應350名商業伙伴所提供的現金及／或實物捐助，批出了超過6,900萬元的按額資助，給予81間非政府機構推行187項福利計劃，共有超過600,000名弱勢社羣人士因而受惠。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獨立檢討

政府自2001年1月開始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2007年年底，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認為值得全面檢討津助制度，政府因而在2008年1月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該撥款制度。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完成獨立檢討。

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意見書及與相關團體會面）後，於2008年12月完成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並認為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多項原則，例如靈活調配資源，簡化行政程序，提高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以及加強機構管治等，均屬正確，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各方應努力令其更臻完善。政府現正進行跟進工作，以提升津助制度的成效和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會保障



目標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政府透過由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達致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長期到國內的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分：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透過社署人員及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幫助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有薪工作。
- 社區工作計劃－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安排無薪社區工作，協助他們建立自尊和自信，培養工作習慣，為日後重投勞工市場作好準備。
- 豁免計算入息－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社會保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

為推廣「從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繼續加強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社署推行了一項包含訓練元素的加強社區工作試驗計劃，以提升參加者的就業能力。為協助年齡介乎15至29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尋找全職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參加者提供激勵性訓練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社署在2007年10月推出欣曉（優化）計劃，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盡早透過工作，提升自助能力，融入社會。在2008年10月，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營辦60個計劃項目，為健全的失業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覓得全職的有新工作。

在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新安排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並達致自力更生，社署由2007年12月1日起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把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首600元「無須扣減」限額調高至800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有資格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為了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能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以及紓緩通脹對他們的壓力，社署在2007年5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社署亦分別在2008年6月及9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傷殘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3,000元和發放額外兩個月的高齡津貼。

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交通補助金

由2008年7月1日起，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外出參與活動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調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金額

由2009年1月1日起，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已分別由625元及705元劃一調高至1,000元，以加強對長者的支援，藉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防止詐騙及危機管理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及對付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自2007-08年度起，因應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社署加強了與勞工處及教育局進行的資料核對工作，防止有人獲取雙重公共資源。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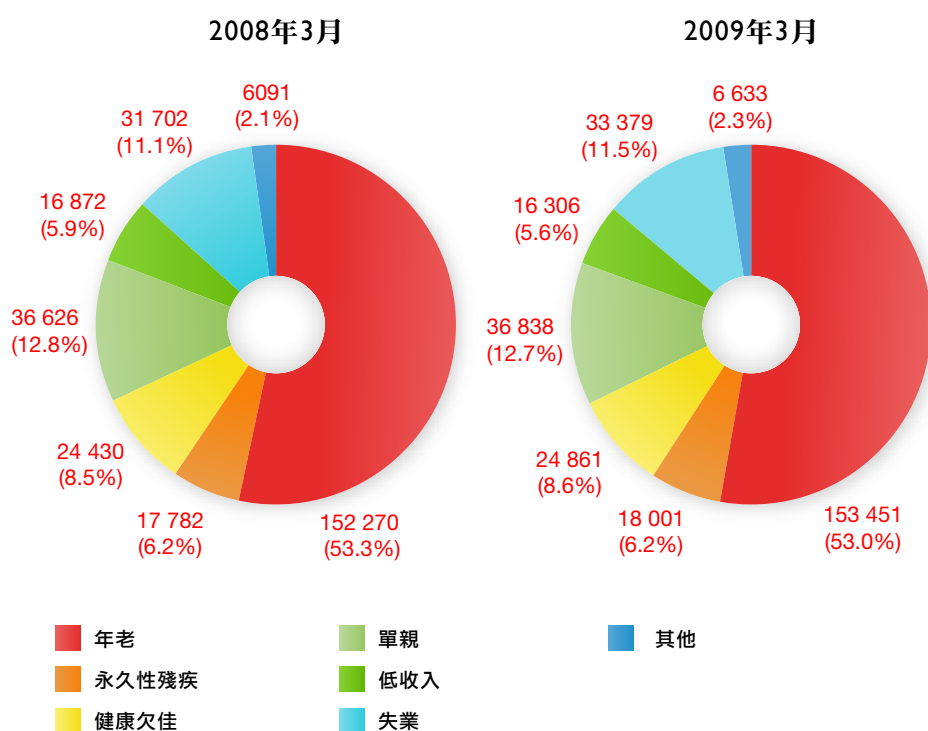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障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2008年3月底為止，綜援個案共有285 773宗，受助人數共有490 243人，而截至2009年3月底為止，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289 469宗及478 562人。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而失業、單親及長者個案數目在同期則輕微上升。截至2008年3月底為止的285 773宗個案及截至2009年3月底為止的289 469宗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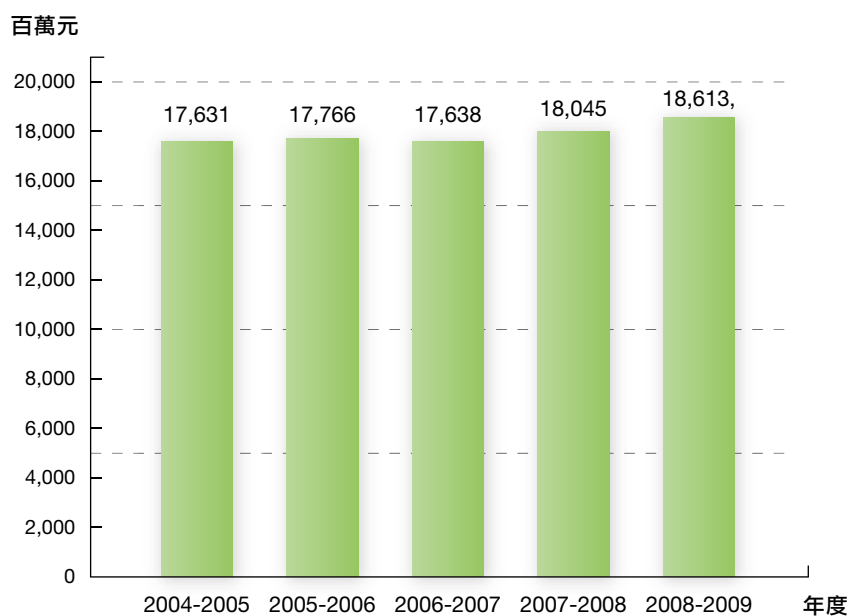
%按個案類別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會保障

在2008-09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186.13億元。由2004-05至2008-09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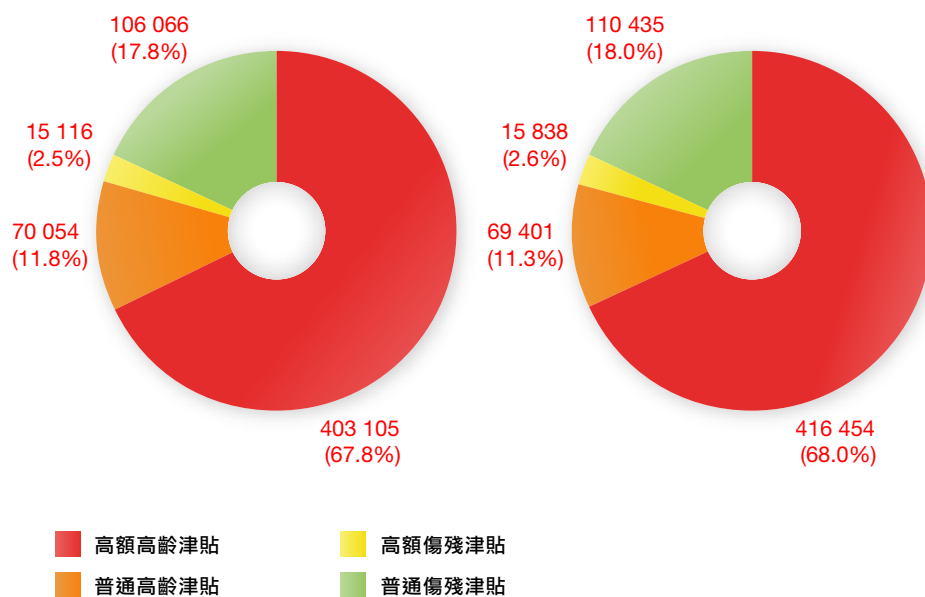
公共福利金計劃

截至2008年3月底及2009年3月底為止，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594 341宗及612 128宗。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個案類別的分布情況

2008年3月

20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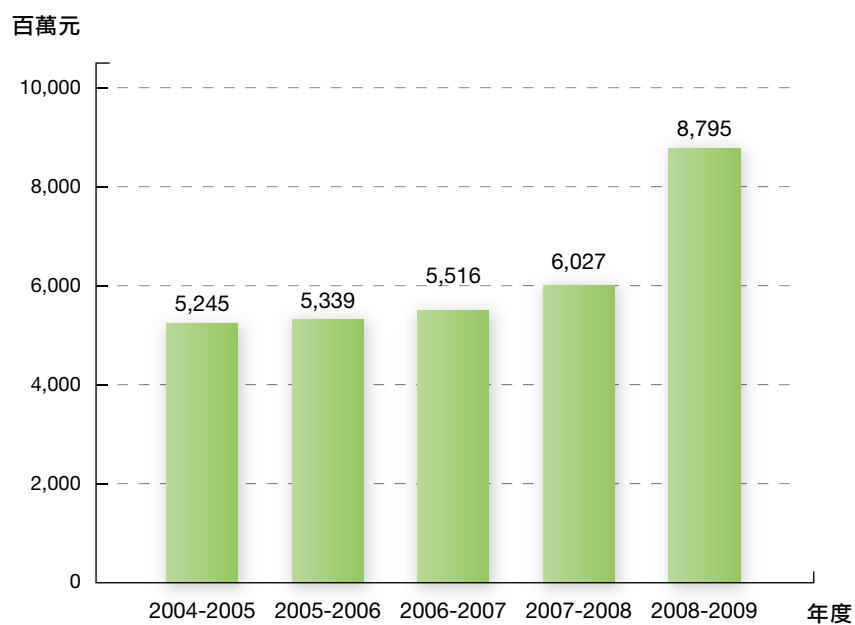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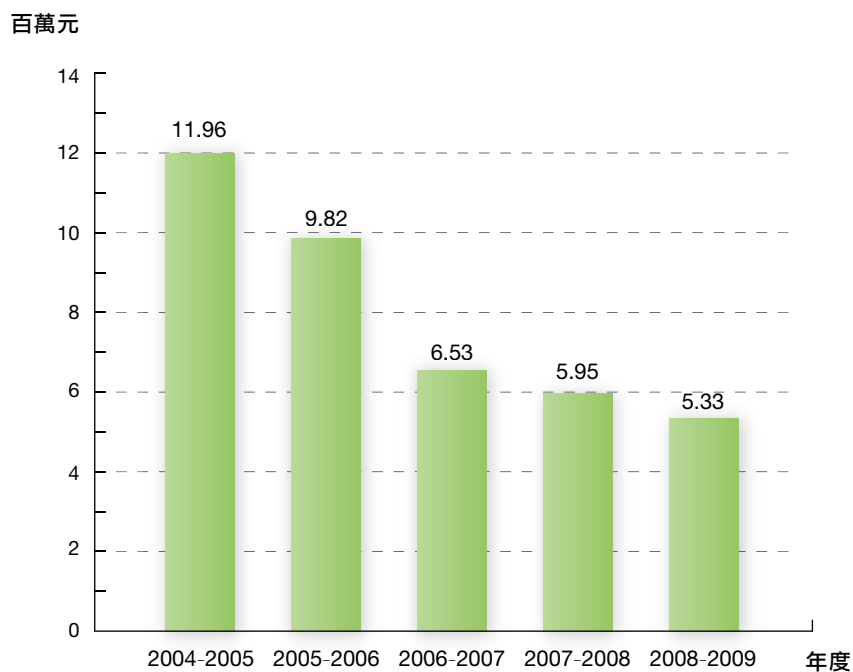
在2008-09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87.95億元。由2004-05至2008-09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社會保障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在2008-09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的賠償金達533萬元，涉及個案共424宗。由2004-05至2008-09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會保障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在2008-09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的援助金達1.7254億元，涉及個案共14 267宗。由2004-05至2008-09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在2008-09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328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70宗綜援個案、257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及一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199宗(61%)，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129宗(39%)。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家庭服務



目標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方法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分別為：

1.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2. 第二層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輔導；
3.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特定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和自殺等問題。

家庭服務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第一層面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齊參與》—大專界宣傳短片首映禮活動，共有484人出席 於2007年7月19日至26日期間，在《頭條日報》連載6篇特稿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2007地區經驗分享研討會，共有259人出席 製作兩個版本的電台宣傳聲帶 新一輯宣傳「鄰里守望相助」信息的電視宣傳短片 在全港所有選區懸掛457塊宣傳街板 製作逾139 000份宣傳物品 除了透過電視台，亦會透過路訊通、有線新聞速遞、港鐵、巴士站、東鐵、西鐵、馬鐵及其他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舉辦977項地區活動，共有102 391人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港各區懸掛434塊宣傳街板 製作逾8萬份宣傳物品 製作一個版本的電台宣傳聲帶 透過電視台、醫院、領匯轄下商場、巴士、有線新聞速遞、各條港鐵鐵路、《頭條日報》、巴士站及其他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舉辦1 167項地區活動，共有104 828人參與
家庭生活教育	<p>22名社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舉辦1 403項活動 共58 230人出席 	<p>22名社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舉辦1 381項活動 共80 401人出席
部門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226 714個查詢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209 239個查詢電話
家庭支援網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隊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家庭服務

第二層面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綜合服
務中心

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84 858宗個案
- 共開辦9 222個小組及活動

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88 861宗個案
- 共開辦8 983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4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3 162宗個案

44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3 081宗個案

家庭服務

第三層面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26 729個來電 ■ 曾為807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26 114個來電 ■ 曾為753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13 192個來電 ■ 共處理95宗個案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17 317個來電 ■ 共處理76宗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1 304宗個案 	1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1 304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4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86.7% ■ 共處理853宗個案 	4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83.8% ■ 共處理828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1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為10 395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574宗懷疑虐待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1 655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11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為10 272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877宗懷疑虐待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1 611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為56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舉辦「調解虐待長者個案的介入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為120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舉辦「認識及處理虐待長者個案技巧」的訓練課程 ■ 1個為153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舉辦「認識與虐待長者個案有關法例」的訓練課程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3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51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3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1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59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家庭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社署於2007-09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核心信息是提高公眾對加強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公眾及早求助。在宣傳運動推行期間，舉辦了各類以預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為主題的全港／地區活動，並特別強調跨專業、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對打擊家庭暴力的重要性。

宣傳運動的內容包括派發各類宣傳物品（例如《媒體齊參與》— 大專界宣傳短片首映禮活動的數碼影像光碟和預防自殺的單張等），製作電台節目和電視宣傳短片，張貼宣傳海報和懸掛宣傳街板，推行各項中央／全港活動（例如《媒體齊參與》— 大專界宣傳短片首映禮活動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2007地區經驗分享研討會等）及地區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展覽等）。

其他支援服務

露宿者服務

三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這三隊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跟進服務、外展探訪、小組活動、緊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業輔導、個人照顧、緊急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

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於2007-08及2008-09年度分別推薦1 826及 2 391宗個案向房屋署申請體恤安置。

家庭服務

慈善信託基金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及短期的經濟援助。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1 949宗（涉及款項618萬元）及2 253宗（涉及款項726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一直致力制訂和更新《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及加深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老個案的認識。隨着服務基礎的建立，工作小組的工作方針已由「補救性」逐漸演變成「預防性」，例如找出虐老個案的成因及制訂預防措施。考慮到社會的文化背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是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提升長者的能力，作為預防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致力找出高危組別，以提供更切合他們需要的介入服務。社署在有需要時會修訂《程序指引》的內容。

認識家庭暴力訓練課程

在2007-09年度，社署繼續舉辦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除了約170個由中央統籌的課程外，社署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課程。

資料系統及研究

為加深對家庭暴力的了解及找出未來預防及介入策略的方向，社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兩項研究已於2007年6月完成。該研究亦製作了一套危機評估工具，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士使用。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社署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及安排一個安全和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領養服務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數目 (宗)	
服務單位數目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社署	2	156 (本地領養申請)	150 (本地領養申請)
非政府機構	3	30 (海外領養申請)	26 (海外領養申請)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入住率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950	950	93 %	91.6 %
兒童院	5	5	391	403	93.6 %	93 %
兒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3.5 %	93 %
男童宿舍	1	1	15	15	89.3 %	90.5 %
女童宿舍	3	3	65	65	92 %	91.6 %
男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4	4	429	457	90.4 %	87.6 %
男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3	3	195	195	88.3 %	88.6 %
女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2	2	188	200	91.2 %	84.1 %
女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1	1	30	30	86.7 %	85.1 %



兒童福利服務



	幼兒中心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使用率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獨立的幼兒中心 (備註)	12	12	666	682	95%	97%
暫託幼兒服務	220 (單位)	219 (單位)	548	547	70%	56%
延長時間服務	104	104	1 244	1 244	88%	85%
互助幼兒中心	22	23	305	314	7.8%	8.4%

備註：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截至2008年9月，這類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22 800個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為56.7%。

兒童福利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保良局已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的條文，在2007年12月1日獲社署確認為可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機構。連同兩間早前已獲社署正式認可的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在內，保良局成為第三間可以為在港出生的嬰兒安排跨國領養並處理相關事宜的認可機構。

社署自2008年8月起，接受任何團體／非政府機構按照《領養條例》的規定，申請成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的認可機構。

緊急幼兒服務的發展

為保護亟需照顧的兒童（包括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及來自破碎家庭或突然面對家庭危機的兒童），社署增加了緊急幼兒服務的整體服務名額。兒童收容中心的整體服務名額已由2007-08年度的75個，增至2008-09年度的95個。

日間幼兒服務

為協助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社署繼續在社區加強具彈性的幼兒服務。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

社署自2007至08年度起調配額外資源，分別推出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及日間寄養服務。

- 非政府機構自2007年12月起，獲資助提供15個日間兒童之家名額。這項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如有需要，這些兒童之家會把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
- 非政府機構自2007年10月起，獲資助提供40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並由2008年7月起，再增設10個名額。這項服務旨在幫助有社會需要的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服務對象主要為幼兒，即新生至十歲以下的兒童。

互助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亦有所加強。社署由2008年1月起根據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向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增加晚上、周末及假日時段的幼兒服務。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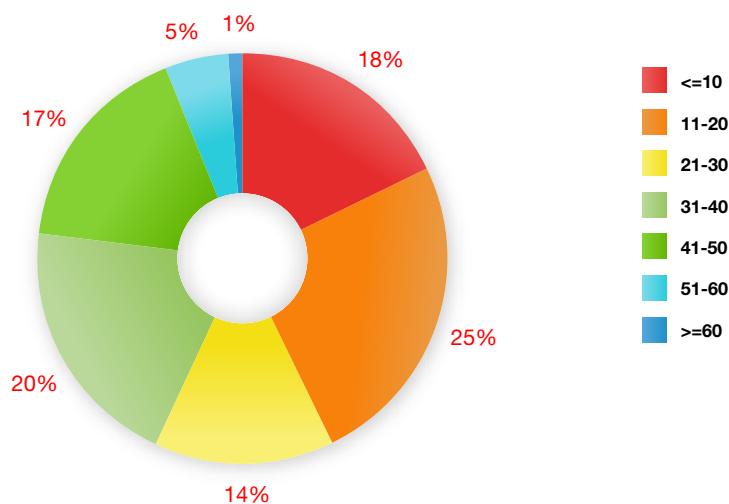
透過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服務使用者的心理問題，減輕他們的精神病徵狀，並協助個人及家庭回復正常的生活。除提供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截至2009年3月31日，社署共有55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此外，也會接收感化辦事處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還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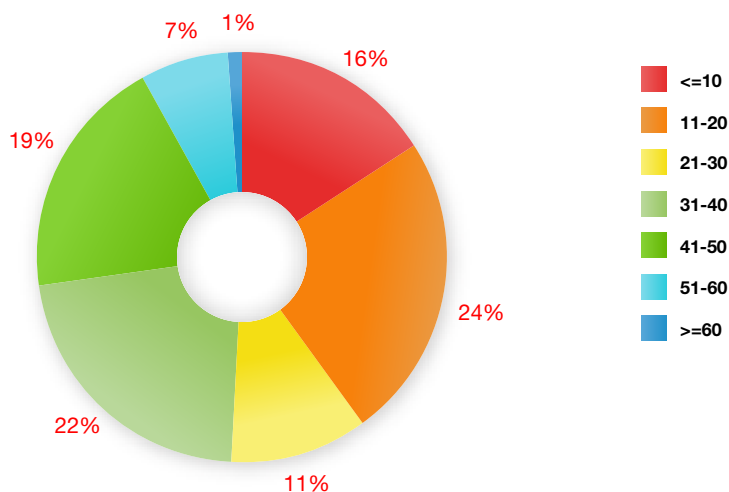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對象大都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監護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07-08年度）



臨床心理服務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 (2008-09年度)



在2007-08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2 367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14 210節心理治療，合共為1 121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2008-09年度，則進行了2 376項評估及14 254節心理治療，合共為1 054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臨床心理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分別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76.5	79.5
處理的個案數目	433	450
臨床探訪數目	812.5	761.5
臨床諮詢數目	1478	1565
員工訓練節數	24	33
家長教育節數	8	6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9	230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288	338
臨床探訪數目	959	1223
臨床諮詢數目	574	710
員工訓練節數	104	90
家長教育節數	286	370

因應前線康復服務社工面對的困難，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製作了一套全面的性教育教材套，於2007年免費派發給各康復服務單位，這是本港首份同類的教材套，對社工向成年智障人士進行性教育大有幫助。2008年，臨床心理服務科的代表出席了在台灣舉行的兩岸四地啟智服務研討會，向參加者介紹這教材套並分發教材套的數碼影像光碟。教材套獲得業內專家的好評。臨床心理服務科亦在同年於香港舉辦了分享會，向本地臨床及教育心理學家介紹教材套的使用方法，而本地專業人士均給予教材套非常正面的評價。

危機介入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一隊精神健康專家，在天災或人為嚴重事故發生後，會為社會人士提供心理支援。在2007-09年度，他們處理了18宗嚴重事故，並為受影響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危機介入服務。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臨床心理服務



邁向專門化

為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一直朝着專門化的方向發展。他們進行了多項與工作有關的研究，以劃一各項測驗，供本地應用，又研究工作成果，並開發個人及小組治療的新模式。

在過去三年，一組臨床心理學家致力研發一套施虐者輔導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虐者。2008年，社署發表了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中期報告，證實新研發的計劃能有效地對抗家庭暴力。社署亦為專業人士舉辦相應的訓練和簡介會，並就輔導計劃的未來發展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繼續研究及推廣為不同類型的施虐者提供的小組治療服務。

2008年臨床心理服務科亦開展了香港韋氏成人智能測驗量表第四版的標準化計劃。計劃完成後，將會提供首份經本地驗證及規範的成人智能測驗，供香港的心理學家使用。

除此之外，很多同事繼續接受培訓爭取更高的資歷，以提升他們的專業和臨床知識。

公眾教育

儘管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臨床心理服務，但仍透過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講座及訓練，積極參與預防精神病的工作。一些臨床心理學家引進了「正向心理學」，一些則主持壓力管理講座及訓練。

在2007-09年度，不少臨床心理學家也曾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精神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1. 出版刊物（書籍及小冊子）數目	6	8
2. 為公眾及其他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65	70
3.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62	45

透過適時提供心理介入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繼續為其他專業人士及公眾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渡過生活中或社會上的難關。

關心及支援員工

服務提供者良好的精神健康，是令他們能維持提供有效及專業支援服務的主要因素。近年來，社署同事要處理的問題越來越複雜，在他們執行職務時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至為重要。因此，除了為公眾提供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致力幫助他們自己及其他同事。他們與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科合作，為社署全體員工舉辦了一系列減壓課程。

「人生大師」講座系列已經舉行，以提升同事在健康、思想、財務管理、衝突處理、個人靈敏度等不同範疇的能力。在所提供的課程中，該講座系列已證實是最受歡迎的課程之一。此外，也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治療。

安老服務

目標

安老服務以「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為基本主導原則，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顧服務只是照顧需要深切個人護理的體弱長者的最後選擇。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2008年3月底]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2009年3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41間	41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5間	115間
長者活動中心	57間	57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54間 (2 055 個名額)	58間 (2 234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隊	60隊
家務助理服務	1隊	1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8隊 (2 656 個名額)	24隊 (3 466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名額) [截至2008年3月底]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名額) [截至2009年3月底]
津助安老院舍	123間 (16 692 個名額)	123間 (16 194 個名額)
津助護養院	6間 (1 574 個名額)	6間 (1 574 個名額)
合約安老院舍	12間 (957 個名額)	14間 (1 064 個名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9間 (6 636 個名額)	129間 (6 621 個名額)

安老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署已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及支援其家人照顧長者，社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擴展經改善的服務，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得以受惠。這些服務均能切合長者的個人需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足以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區支援服務

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

我們在2007-08年度向156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額外增撥4,180萬元經常撥款，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以便接觸更多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為應付上述新措施為長者地區中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政府亦已向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撥1,800萬元經常撥款，讓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

在2008-09年度，社署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額外179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2009年3月底，有58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提供共2,234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約有2,895名長者（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的服務使用者）正在這些中心及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

到戶照顧服務

18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在2007-08年度增至2,656個。在2008-09年度，社署額外成立了6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使服務名額進一步增至3,4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會繼續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全面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在家中安享晚年，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另外，由2007年1月起，社署已為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額外資源，以增加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這項計劃資助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學校、義工團體及居民組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2007-08及2008-09年度，不同的社區組織合共推行了554項計劃，受惠長者人次超過226,000人。

安老服務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為身體機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損而不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服務及社交活動，盡可能獨立自主生活和參與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採取多項相關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安老院條例》透過由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舍。社署採取了一系列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於2005年10月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並於2006年1月起全面實施有關守則，藉以進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 為配合新修訂的實務守則，於2006年4月更新保健員訓練課程，加強了課程內容，增加了訓練時數和提高了最低入讀的學歷資格，從而為業界培訓有較佳工作能力的保健員，並且借此提升安老院的護理服務標準。
- 為了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藥物管理的能力，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合力編寫了《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2007》，並於2007年2月及3月間就該指南和藥物管理知識舉辦大型簡介會，以加強安老院員工的藥物管理技巧。社署及衛生署又於2008年舉辦了三班有關安老院舍藥物管理的進修課程，鞏固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技巧，並再於2009年合辦四個工作坊，為新入職和重新受僱的安老院員工提供培訓，藥物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培訓項目。
- 不時向安老院發出有關院舍管理及護理服務的工作指引，從而促進安老院改善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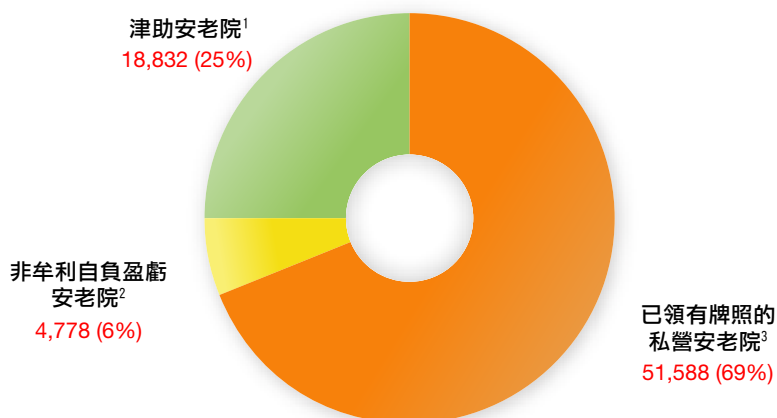
安老服務



提供院舍宿位

截至2009年3月底，本港共有75 198個為不同護理需要長者而設的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提供資助宿位。隨着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資助宿位的數目由2007年3月底的26 051個，調整至2009年3月底的25 453個。

各類安老院舍宿位一覽(截至2009年3月31日)



- 1: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政府資助宿位
- 2: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非政府資助宿位
- 3: 宿位數目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安老服務

持續照顧

為了在安老院舍內實踐「持續照顧」政策，合約安老院舍為身體機能由中度缺損程度衰退至嚴重缺損程度的住院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由2005-06年度開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讓健康情況轉弱至需要入住護養院的住院長者，仍可留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此外，為了協助安老院舍持續照顧患有癡呆症或正在輪候入住療養院的體弱長者，社署除了向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外，還向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宿位

社署在2005-06年度開展轉型計劃，逐步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一些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現有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為健康情況轉弱至須接受護養院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持續照顧。轉型計劃適用於75間津助安老院舍，以空置宿位啟動形式分階段推行。此計劃涉及資助宿位約10 700個，包括7 400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3 300個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2009年3月底，已有63間津助安老院舍開始推行轉型計劃。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社署在醫管局的協助下，在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開辦合共四班，各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課程共提供490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合約管理

我們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經營者，在特建的處所內為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2009年3月止，社署已批出14間合約安老院舍，其中六間同時包括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1 064個資助院舍宿位及129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14間安老院舍共提供929個非資助院舍宿位，收費合理，由6人房每月4, 600元至雙人房每月18, 900元不等。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嚴密監管，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為服務表現水平訂定基準；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為達致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2009年3月底，全港共設有5 590個學前服務名額、16 311個日間照顧名額和11 002個住宿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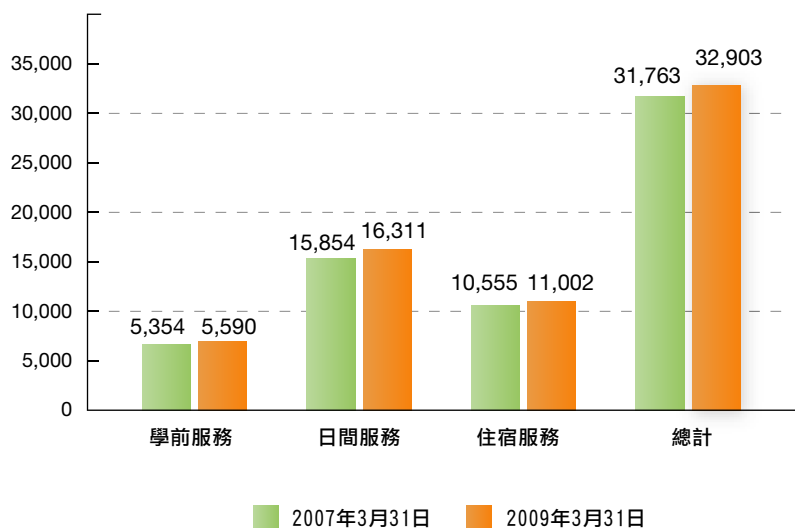
	名額 (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186
特殊幼兒中心	1 54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小計	5 590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230
展能中心	4 442
庇護工場	5 113
輔助就業	1 65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67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6 311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 40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01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0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2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4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宿舍	170
小計	11 002
總計	32 903

康復服務的服務成果（由2007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提供新設施及推行新措施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共增設了1 140個服務名額，包括236個學前服務名額、457個日間服務名額和447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為加強對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採取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於2007年10月投入服務，旨在為在社區生活年滿15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專門的社工介入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的問題。在2007-09年度，該計劃共進行了16 215次家訪，並舉辦了96個支援／發展小組及197項教育活動，合共為1 223人提供服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位於天水圍的全港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2009年3月投入服務，為區內的居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中心預期每年可服務區內450名特定的服務對象及1 200名家屬／照顧者。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一所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已於2008年3月投入服務，該中心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5,000萬元，資助裝修及首五年的營運費用。成立該中心的目的，在於改善離開醫院後的四肢癱瘓病人的身體、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能力。該中心亦會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日間訓練和短暫住宿服務，並會為其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優化服務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為應付殘疾人士對一站式綜合康復服務的需求，社署在2005-06年度起推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配置綜合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需要。現時，全港共有五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社署自2006年開始設立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加強支援離開醫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患者，現時，全港共有四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旨在提升他們的活動機能、自理能力、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等，藉此幫助他們融入社區。

促進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社署在2005年10月推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15至25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密集的職業及就業培訓服務。學員會接受一系列的就業相關服務，包括個別輔導、180小時的就業訓練、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以強化他們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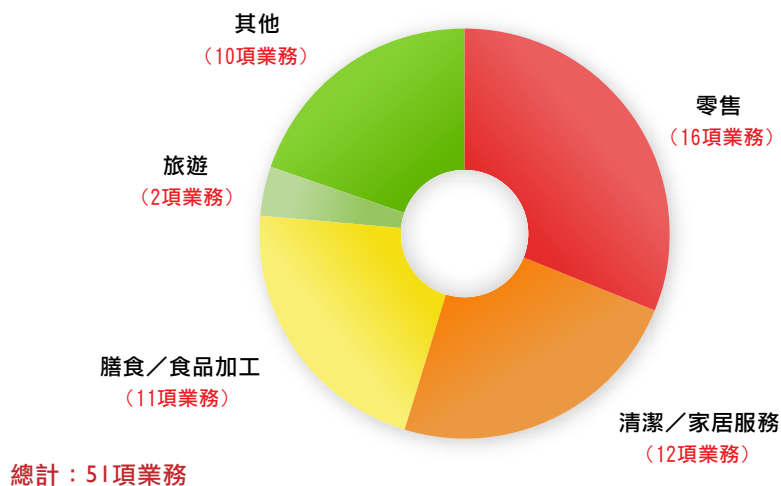
自2006年2月起，「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員可參與於政府決策局／部門推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學員可於政府工作環境中，培養工作習慣和學習工作所需的技能。在2007-09年度，共有68名學員受惠於此項就業見習計劃。

總括來說，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

- 截至2009年3月，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11 639個服務名額。
- 「創業展才能」計劃，該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支持有關機構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全部受僱人員中，須有不少於50%為殘疾人士。截至2009年3月，計劃已資助51項業務，包括清潔、麵包工場、生態旅遊、膳食服務、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店鋪、蔬果批發及加工和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602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436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開辦的業務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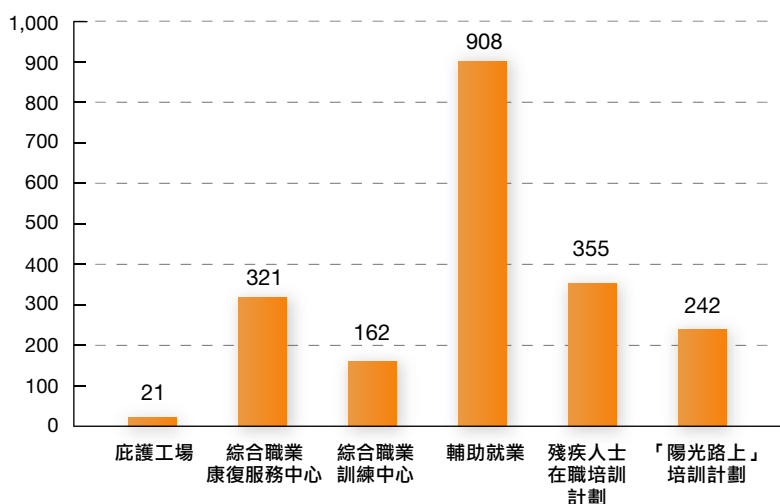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社會企業和開辦小型業務，透過「創業軒」品牌（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

在2007-09年度，共有2 009名殘疾人士透過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成功在公開市場就業不少於六個月。

2007-09年度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人數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社署自2009年1月起，推行新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在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個人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在職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在社區內提供額外的照顧和支援，包括外展探訪、與地區資源建立網絡和提供實質服務等。這項服務在2007-09年度的主要服務成果包括進行了15 093次外展探訪和提供了9 534小時的輔導服務，合共為11 530人提供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於2005年10月推出，旨在為離開精神科醫院及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支援，從而協助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亦會為未有日間服務安排的中途宿舍舍友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發展和維持社交及經濟活動能力。這項服務在2007-09年度的主要服務成果包括進行了36 273次家訪和舉辦了2 692項活動，合共為3 137人提供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於2006年10月推出，旨在為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外展職業治療服務，從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在2007-09年度，合共為1 206人提供服務，並進行了21 213節評估及訓練。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自助組織撥款支援

社署在2008-10年度每年撥款840萬元支援57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或家長組織，以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與其他同路人的互助精神。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於2006年9月成立，為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作出準備，從而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得到合理水平的服務。為預備推行發牌計劃，社署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鼓勵私營院舍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的過渡措施。辦事處會派職員定期到參與該「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院舍巡查。私營院舍如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要求，其資料會上載社署網頁供市民瀏覽。截至2009年3月，全港共有七間私營院舍成功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登記。

與此同時，社署亦着手擬備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新的《實務守則》將訂立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守的各項規定，作為日後發牌制度的一部分。為此，社署成立了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以檢討現有的《實務守則》，並舉行了共八場諮詢會以收集家長團體、業界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在完成上述諮詢工作後，社署於2009年年初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發牌計劃的進度，以期在2009-10立法年度內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1997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從事賺取收入的工作。截至2009年3月底，基金共撥款420萬元資助313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2005年10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有關機構在社區公眾上網點安裝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截至2009年3月底，這項計劃共接納了26宗機構申請及117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為380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在2007-09年度，基金共撥款771萬元，當中413萬元撥給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硬地滾球、潛質運動員培訓計劃、騎術、游泳、乒乓球、田徑、划艇及體操；348萬元撥給殘疾運動員，讓他們可以專注投入體育訓練，爭取佳績；以及10萬元撥給退役殘疾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接受其他合適的就業或職業培訓。

醫務社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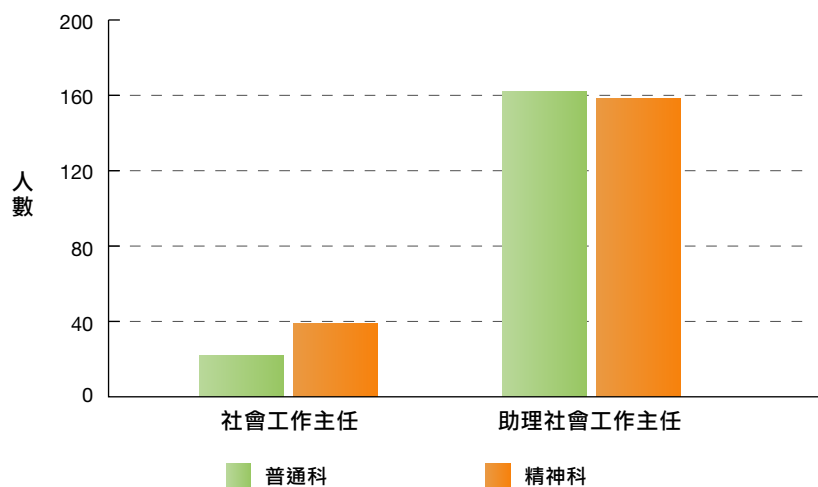
目標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駐於醫院和診所，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介入服務，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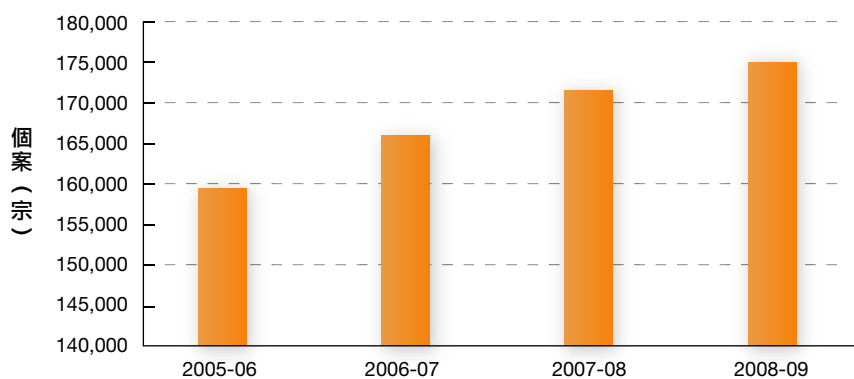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3月，社署共有381名醫務社工。在2008-09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176 000宗個案。

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分布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的數目



社署轄下共有33個設於醫院／診所內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精神科及普通科兩類。精神科醫務社工駐於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普通科醫務社工則駐於一般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總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及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醫務社工亦會參與推廣社區健康的工作，例如籌辦與健康問題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回應市民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醫務社會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推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為配合於2007年10月展開的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社署已於相關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增設六個精神科醫務社工職位，為醫管局轄下的社區精神科小組提供社會工作支援，以處理由協作計劃的營辦機構轉介的個案。協作計劃的目的是為年滿15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早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該協作計劃亦會把較難處理的疑似精神病個案，轉介至社區精神科小組作醫療評估及治療。

加強醫管局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為向使用物質誤用診所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深入及全面的服務，四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包括附設於西九龍精神科中心、青山醫院、容鳳書紀念中心（基督教聯合醫院分處）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已於2008年10月起增加精神科醫務社工的人手。增加這些醫務社工的目的，是為了及早識別及接觸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除了提供個案服務外，醫務社工亦已為目標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心理社會教育、小組服務及提升生活技能／抗逆力的計劃等。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青少年服務



目標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 136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5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486個學校社工單位
- 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5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540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截至2009年3月底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青少年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延續臨時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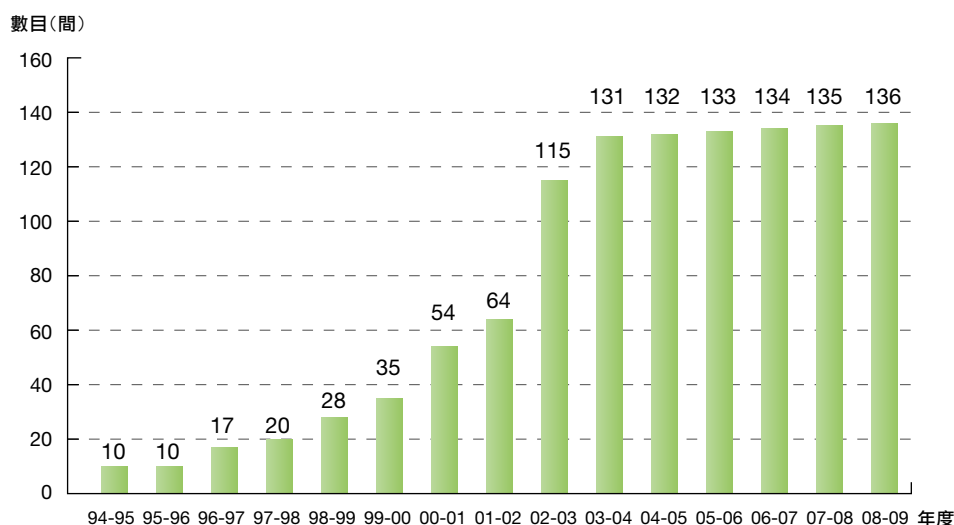
社署成功取得資源，在2007-08年度將現有臨時職位常規化／延長其開設期，以解決具備初中學歷但欠缺或全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有關職位包括獲常規化的1 100個活動助理職位（在2001年4月開設，協助社工為殘疾人士、長者、家庭和青年人籌辦活動），以及延長150個朋輩輔導員（在2002年1月開設，協助社工為中三離校青年提供支援）及2 000個青年大使（在2003年8月開設，協助向長者及其他社區人士推廣環境及個人衛生的知識）職位，為期一年。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的合作，社署將上述臨時職位常規化及延長其開設期，不但能夠為失業的青少年提供工作，從而提高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更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社區建設。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為本服務、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中心的社工隊伍會在一主任督導下，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了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一直透過增撥資源及／或匯集現有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因此，中心的數目在過去幾年一直上升，截至2009年3月底止，全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總數已增加至136間。

1994-95至2008-09年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青少年服務



除了透過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務外，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升中心的設備並推行現代化計劃，以吸引時下青少年和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獎券基金以對等撥款的方式合共預留4億元，以供82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有關計劃在2002-03年度起計的六年內分四期推行。截至2009年3月止，受惠的80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完成現代化工程。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已在2008-09年度增撥235萬元經常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以增加服務隊的人手。有關服務隨着社工人手和其他資源增加而加強，有助及早識別有吸毒危機和習慣的青少年，並適時轉介有需要者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2005-06年度起，社署每年獲1,500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24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為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在這筆新資源中，40%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餘下的60%會根據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這項計劃自2005年9月起推行，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分別有20,588名及26,741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

社署每年撥款1,500萬元，以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在公開市場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資助。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青少年服務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在1993年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是一個跨專業的諮詢議會，專責研究當前有關青少年的事項，並建議措施，以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及多方面的需要。為使委員會的工作更緊貼社會現況，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已在2005年3月修訂。此外，委員會自2007年3月起委任了一名青少年代表加入委員會，以進一步增加委員會的代表性。

家庭會議

為加強對青少年違法者的支援及簡化工作步驟，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在2005年8月檢討了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10至18歲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的程序。家庭會議的目的，是透過安排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他們的家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會議，及早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訂定適切的跟進計劃。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社署就如何有效地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廣泛諮詢福利界及前線工作人員，並透過重整原有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於2002年9月在全港成立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鑑於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日趨嚴重，社署在2008-09年度再增撥410萬元的經常撥款予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讓工作隊增加人手，向邊緣青少年（特別是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社署在2003年10月檢討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下稱「夜青」）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後，有關人士均同意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所採用的服務模式，即因應夜青不同的需要，扮演多方面的角色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自2005年8月起，社署每年增撥1,360萬元的經常撥款予18間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讓每間中心增聘二至三名社工，以應付夜青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社署在2008-09年度再增撥580萬元的經常撥款予上述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1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便中心增加人手，為易受毒品禍害的高危青少年提供有效預防、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違法者服務



目標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及住院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 12間感化辦事處
- 1間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2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 5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間更生人士宿舍
- 1間感化／住宿院舍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監管釋囚計劃

(截至2009年3月底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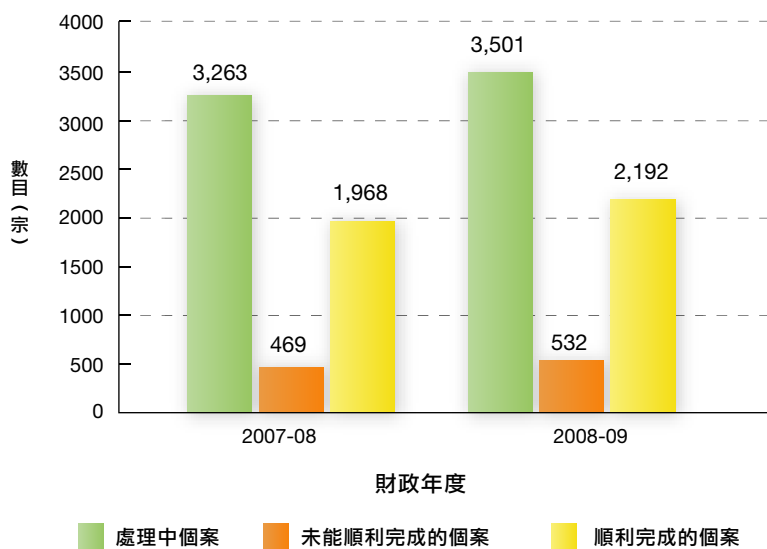
違法者服務

社區康復服務

社區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2007-08及2008-09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分別如下：

感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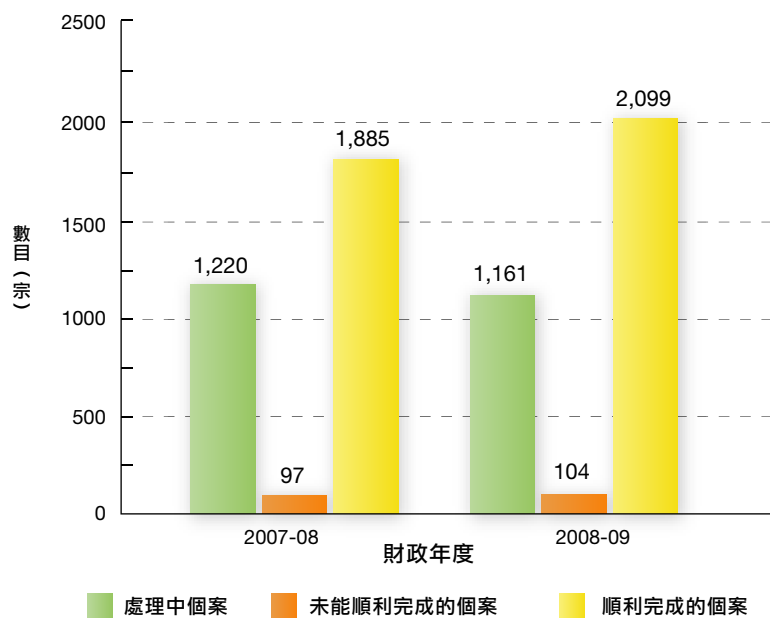
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 感化服務



違法者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

接受督導個案數目 - 社會服務令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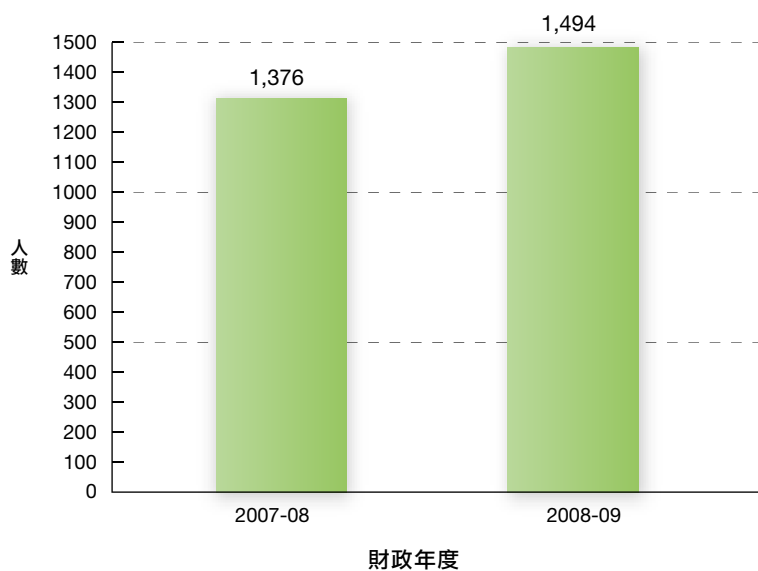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違法者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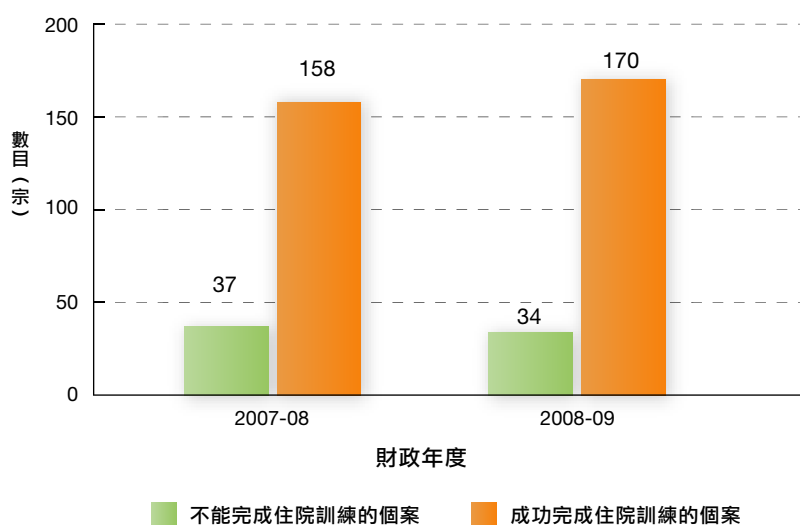
違法者服務

感化／住宿院舍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及需要接受監護的兒童提供住院服務和康復訓練。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2007-08及2008-09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3 572人及3 915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

離院個案數目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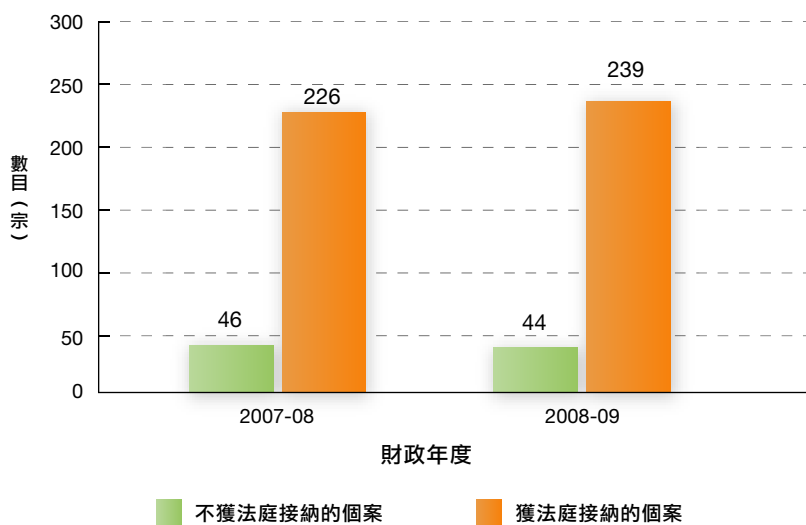
違法者服務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以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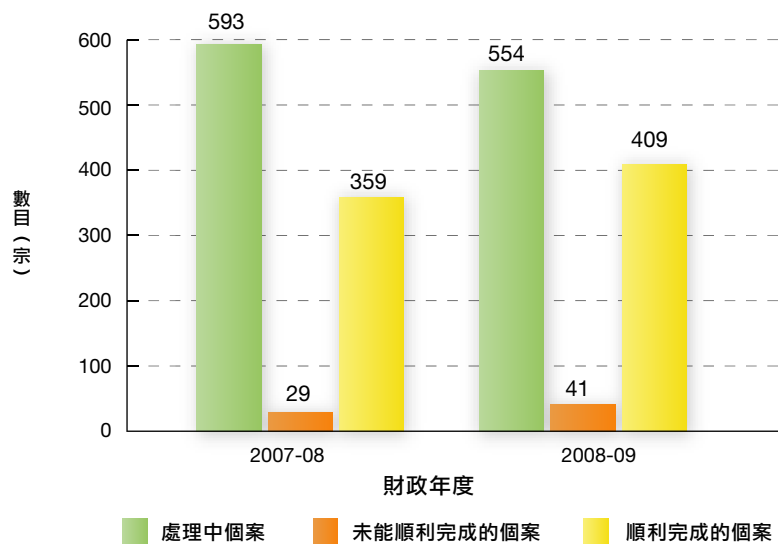
接受評估個案數目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違法者服務

監管釋囚計劃

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 監管釋囚計劃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 14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2間為吸食毒品人士、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而設的中心
- 7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截至2009年3月底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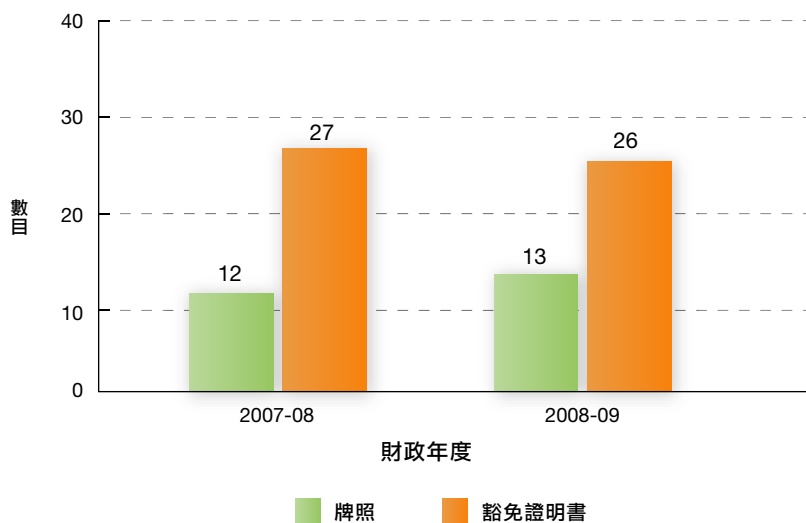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旨在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2002年4月1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在2007-08及2008-09財政年度，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39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

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數目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旨在為間歇／慣性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幫助他們戒除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習慣。為對付日漸增加的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社署自2007年4月開始，每年增撥370萬元予當時的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期三年，讓每所中心可增聘三名社工及增加活動經費，以加強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務，並加強與其他有關人士的協作，及早識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盡早介入跟進。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社署在2008-09年度增設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現時，全港共有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社區發展



目標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旨在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 13間社區中心
- 18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截至2009年3月底的數字)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自2003年7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工作服務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2006年檢討該計劃的服務表現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直至2009年6月止。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義務工作



推廣義工服務

自1998年起，社署一直積極推廣義工服務，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為建設關懷互助、融洽共處的社會而努力。過去兩年，社署除了印製全新一輯以家庭義工為主題的宣傳海報及拍攝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外，亦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慶祝義工運動十周年的一系列紀念活動及香港義工嘉許典禮等。此外，更在下列範疇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工服務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企業義工講座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推行企業義務工作顧問計劃。此外，為鼓勵更多企業參與義工運動，社署於2007-08年度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反應理想。

學生及年青義工服務

社署自2000年開始，每年都會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嘉許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的貢獻。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共選出了40名傑出青年義工，分別獲安排到訪廣東和上海作交流，以擴闊視野，並以義工大使身分，為社區服務。此外，社署亦於2007及2008年舉辦「義人行」青年社區服務計劃，推動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

社團義工服務

過去兩年，社署舉辦過兩屆「社區是我家」活動，鼓勵各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工服務，現已成立的居民義工隊共有100支。義工隊透過義工活動，關顧鄰近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以充分發揮鄰舍互助的精神。

成績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共有679 282名個人義工及1 777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於2007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1 900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共有804 967名個人義工及1 903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於2008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2 000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為提高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2001年1月1日起正式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2008-09年度結束時，已有162間非政府機構改為採用這種新的撥款模式運作，其所獲撥款佔政府對機構津助總額約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就有關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的事宜，向各機構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目的是：

- 鼓勵服務營辦者根據機構管治精神，對屬下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的責任
- 按照危機管理的原則，及早識別和跟進服務單位的表現問題
- 在監察服務表現上達成成本效益，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質素保證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監察措施包括：

- 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
- 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差異報告
-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及實地評估，以審訂服務營辦者推行以上項目的情況

慈善籌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處處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4(17)(ii)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至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則可根據《賭博條例》，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

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在諮詢社會人士和慈善機構後，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2004年11月推行《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社會人士亦可參考《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其他支援

資訊科技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負責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效率。該科由社工及資訊科技人員共同執行各項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

為加強資訊保安，社署已全面檢討和修訂資訊保安的政策和指引，着重防止員工使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時遺失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社署已向經批核在工作上確有需要把限閱或個人資料儲存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員工提供內置加密功能的便攜式電子記憶體，以供儲存該等資料。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推行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的主要項目，該系統將提供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資料庫，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務使用者和個案的資料，作為服務營運、管理和規劃的用途。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正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可在2010-11年度投入服務。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

-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合委員會」）於2004年10月通過新修訂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新修訂的策略提供一個架構，使非政府機構能夠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機構的管治及業務發展，並鼓勵各機構分享資訊科技的知識、推行經驗和系統應用心得。
- 聯合委員會根據上述的資訊科技策略，審閱在「業務改善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各項推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申請，以及提出撥款建議。根據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獎券基金諮詢委員在2007-09年度共批准撥款540萬元，推行四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由獎券基金資助，並分三個階段推行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核心應用系統開發項目（包括為26個非政府機構開發的43個系統），已於2009年1月完成。

人力資源管理

社署是一個擁有眾多員工的政府部門，職員總人數達5 032人，包括4 008名分別屬於30個部門職系的人員（社會工作範疇和社會保障範疇的人員分別約有2 000人和1 400人）。社署採取積極主動和綜合的方式，務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同時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服務和有滿足感的工作隊伍。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有關措施，藉以建立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而又會靈活應變的工作隊伍，務求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和應付未來的新挑戰及要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樂會及職員義工隊亦經常為員工舉辦多采多姿的活動，配合管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職系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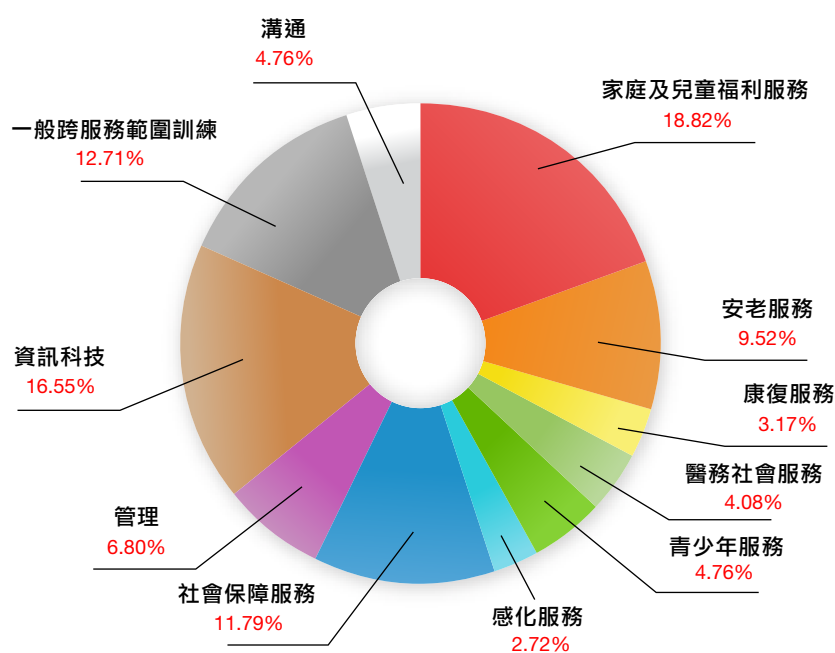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目標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工作表現管理、職位安排及調職、招聘及晉升和人力資源規劃等各方面的工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2002年5月起推行，對上一次檢討於2007年11月進行。社署檢討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位調派機制和工作類別，以配合社署的運作需要和新的服務模式。社署亦於2008-09年度開始檢討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調入／調出院舍」機制，務求令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員工調職安排運作暢順，檢討工作預計於2009-10年度中期完成。為了加強與各職系人員的溝通，並表達對他們日常工作的關心，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職系管理組人員分別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前往各地區及總部的服務單位進行了85次及58次親善探訪，以及約見了458名及578名員工進行職業輔導面談。

其他支援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釐定及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新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協助員工進一步發展事業。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及統籌了630個及670個課程，來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分別約12 300人及14 600人。2007-09年度訓練活動的分類及學員分類見表1至4。

表1 - 2007-08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其他支援

表2 - 2008-09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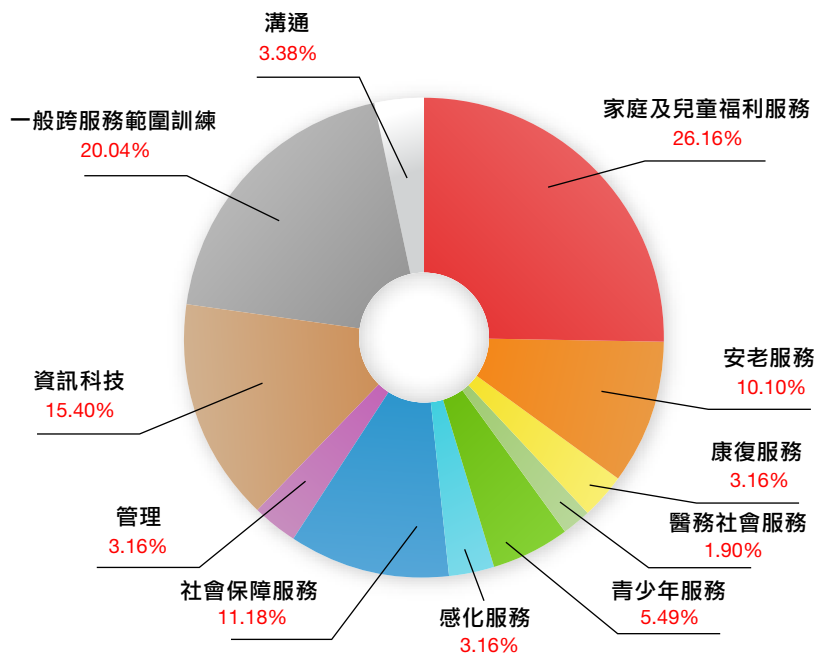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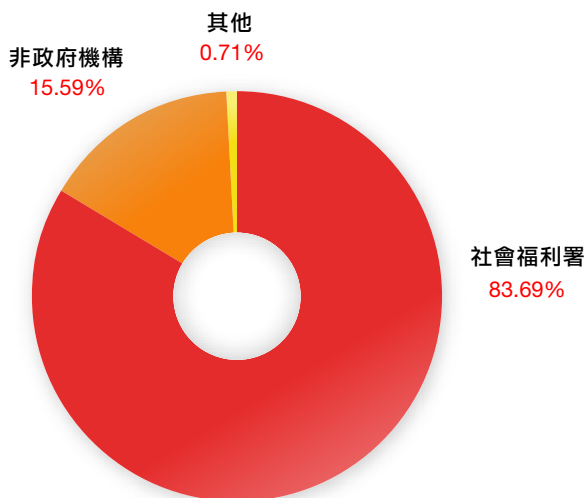


表3 - 2007-08年度學員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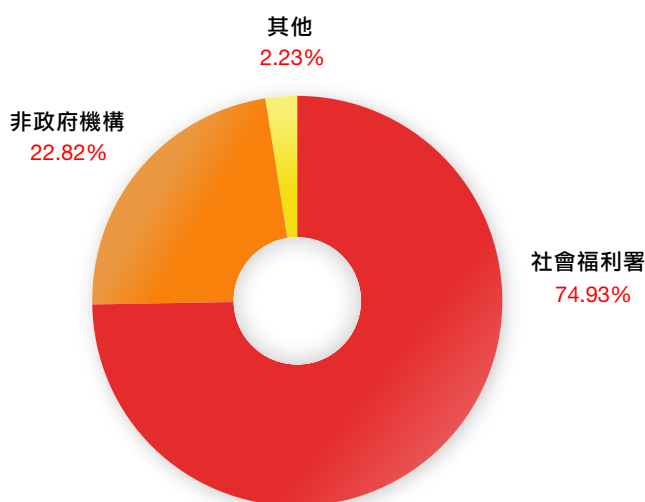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其他支援

表4 - 2008-09年度學員的分類



為社署員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專業人員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和危機的培訓，仍是2007-08及2008-09年度的首要工作。為此，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性暴力、自殺和其他家庭危機個案的培訓，課程數目已由2007-08年度的45項增加至2008-09年度的62項，學員人數亦由1 500名社署員工和800名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增加至超過2 000名社署員工和1 400名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除了提供基本訓練外，還提供深造課程，特別着重危機評估及介入、臨床技巧、受害者的創傷後治療和施虐者治療服務，以加強前線人員處理日益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知識。

在2007年11月，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推出一套專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設的知識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五項知識管理策略，即制定「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和「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參考冊」，以及設立「工作分享組群」、「專題分享」和內聯網平台，為該課和社署的其他員工提供一套獲取、累積和分享實務知識、工作經驗和智慧的機制和工具。該系統不但可以協助剛到任該課的個案工作者在短時間內接任新工作崗位的職務，還可以為其他個案工作者提供支援，以滿足市民對高質素服務的殷切需求及員工的專業發展需要。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繼續為在社會保障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管理和法律常識，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應付工作上的挑戰。在2008-09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超過1 800名社會保障人員合共舉辦了56項訓練課程，其中22項着重培訓和加強員工在社會調查和資料核實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以確保申請社會保障服務的個案能得到妥善的處理。

此外，為協助員工接任新職務及主管人員輔導新到任的員工，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2007-08及2008-09年度再次制定「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以查核表的形式列出工作須知和學習重點，讓員工能了解在新工作崗位中需要學習的主要工作技巧及知識，以助其制訂個人的學習計劃。在2007-08及2008-09年度，「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的應用範圍更擴大至義務工作統籌課的人員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助理。

在2003年3月推出的電子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儲存了超過170項學習資源／參考資料，有助在社署推動持續學習及分享經驗的文化。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的社工自2005-06年度起，亦可使用該學習系統。為減低員工因培訓而需要離開工作崗位所帶來的問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繼續採用綜合班上學習與網上學習的「混合教學模式」。

其他支援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社署康樂會在2007-08及2008-09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職員活動，讓同事和家人一起參與，令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輕鬆一番，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高爾夫球燒烤同樂日、騎馬燒烤春節聯歡會、深秋馬鞍山／昂平逍遙遊、「冬至、農場、逍遙遊」及羽毛球／籃球活動。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馬鞍山盃8K長跑賽及渣打馬拉松2009。
- 舉辦33個興趣班，包括瑜伽班、太極班、中國書法班、烹飪班、排排舞班及開設四個興趣小組，包括歌詠團、中樂團、籃球隊及足球隊。

職員義工服務

- 為了不斷推動「建設愛心社會」，社署一直致力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職員義工隊作出積極回應，參加了分別於2007年5月及9月舉行的「公務義工傳愛心」啟動典禮暨植樹日及「中秋盡獻全關懷」。
- 職員義工隊積極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住在院舍內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2009年3月底為止，共有120名義工（包括員工及其家屬）參與上述計劃，他們組成35隊義工隊，為35名受監護者提供服務。
- 為了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術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突出表現，社署康樂會在2008及2009年再度舉辦由東華三院贊助的「壯志驕陽」嘉許禮。

大型職員活動

為了慶祝成立五十周年，社署在2008年11月舉行了職員聯歡晚宴，有超過860名員工及嘉賓參加，大家共度了一個愉快的晚上。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區及灣仔區

觀塘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沙田區

大埔及北區

元朗區

荃灣及葵青區

屯門區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福利辦事處合併及地區福利規劃機制

前「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及前「南區福利辦事處」於2007年9月合併為「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並於2008年1月成立地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促進區內機構多元化的合作，以及制定以地區為本的福利規劃。在2008年3月，福利辦事處舉辦以「家庭為本·共建和諧」為題的研討會暨協作計劃展覽，促進跨界別的合作與交流。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

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的服務單位舉辦了一連串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主題的活動，包括繪畫創作及心聲撰寫比賽等，以宣揚和諧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的信息。此外，福利辦事處於2009年1月17日舉辦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專題講座，區內共有240名市民參與。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更被印製成書簽派發給市民，並展示於巴士車身作宣傳用途。

大澳社區支援計劃

大嶼山大澳居民於2008年6月及9月分別遇上嚴重雨災和水浸。福利辦事處、社署緊急救濟支援組及非政府機構，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大澳的緊急援助工作。災後，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連同香港國際機場、國泰航空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至11月期間舉辦了「愛·大澳－關心偏遠家庭計劃」，藉以增強社區的支援。整個計劃成功招募了超過50名義工，進行了17次關懷探訪，期間探望了超過250個長者和家庭，以及在一個偏遠的小村落舉辦了16次茶聚。區內居民和義工的熱心參與令人十分鼓舞。該計劃於2008年11月29日在大澳鄉事會廣場舉行「好人好事嘉許禮」，以展現大澳鄰舍守望相助、彼此關懷的精神。

地區剪影

東區及灣仔區

東區及灣仔區護老者嘉許禮晚宴暨關懷痴呆症長者講座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及維港獅子會於2009年2月27日晚上合辦了「東區及灣仔區護老者嘉許禮晚宴暨關懷痴呆症長者講座」。該活動的目的，是表揚區內一羣盡心盡力的護老者及使公眾更加關注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長者。當晚活動約有500人出席，其中約有一半是護老者。整體而言，參加者認為是次活動極具意義。

東區及灣仔區義工嘉許禮2009

東區及灣仔區義工嘉許禮2009暨優秀「義·e計劃」選舉頒獎禮在2009年1月10日圓滿舉行。300多名來自52個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企業及地區團體的義工，按照他們在過去一年參與義工服務的時數及作出的貢獻，獲頒發金、銀或銅獎，以示嘉許。

當日，優秀「義·e計劃」選舉的八名得獎者即席與在場人士分享他們在實踐其義工計劃時獲得的寶貴經驗。再者，頒獎禮別出心裁，安排所有參與者搖動手搖鼓，呼喊口號「鼓動全城、義工服務、齊齊響應」，將活動氣氛推到高潮，讓他們度過一個既難忘又有意義的下午。

「融合藝術展關愛·和諧社區齊創建」共融藝術展2008

東區及灣仔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與區內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長者攜手合作，於2008年10月24日至26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融合藝術展關愛·和諧社區齊創建」共融藝術展2008，藉以向公眾展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長者的藝術潛能，推廣社會共融和互相關懷的信息。活動以10月24日舉行的開幕禮暨文藝表演揭開序幕，表演項目包括香港展能畫家廖東梅女士及香港口足畫家盧佩鏞女士即席示範畫藝，以及由殘疾人士、尼泊爾籍人士和長者表演非洲鼓、功夫和唱歌。為期三天的藝術展，共舉辦了六個由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長者主持，以「接納、關懷、扶持」為主題的藝術工作坊，並展出由他們創作的156件藝術作品，吸引了約3 000名公眾人士參與活動。是次藝術展成功引起公眾對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長者的藝術潛能和創造力的注意，促進社會共融和諧。

地區剪影

觀塘區

「增進家庭和諧·促進社區共融」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與區內相關的服務單位合作，制定及推行各項地區活動、服務計劃及工作，藉此加強及擴展支援有需要家庭及弱勢社羣的社區網絡，以及促進家庭和諧和社區共融。在2007-09年度，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與地區伙伴攜手合作，為照顧區內不同對象的需要發展和推出一系列活動和計劃，當中包括「健康家庭·和諧社區」計劃；「睦鄰互關懷·護老顯和諧」計劃及「跨代敬老·共譜和諧」計劃；以傷健人士為對象的「甜酸細嚐·苦辣共享·觀塘無障」社區深化計劃及「關懷社群·體藝展能」共融社區計劃。

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團體及組織的配合和支持下，分別於2007及2008年舉行兩項地區活動，以促進家庭和諧與社區共融，備受區內有關人士好評。此外，福利辦事處為加強「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及社區教育工作，於區內重要顯眼位置的大廈外牆懸掛印有標語的大型戶外掛畫，藉此向市民宣揚照顧和愛護家庭的重要性，在社區產生更廣泛的影響。

「牛頭角下邨重建 - 社區關懷支援網絡計劃」

福利辦事處在房屋署宣布牛頭角下邨二期的重建計劃後，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社區組織，推展「牛頭角下邨重建 - 社區關懷支援網絡計劃」（下稱「網絡計劃」），並於2007年9月成立網絡計劃統籌委員會，督導網絡計劃的推行情況。網絡計劃透過協調策略，推動跨界別及跨服務的合作，藉此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例如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有新來港人士或殘疾人士的家庭），並動員義工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解決困境，重新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及早日適應新社區。網絡計劃在觀塘區議會的贊助下，於2007-08及2008-09年度，共招募、培訓及動員250名以上來自不同界別的義工積極推行廣泛的宣傳及關懷探訪活動，並在約3 700個受重建影響的家庭中，識別約1 100戶有需要的家庭，在抽籤揀樓及因重建工程即將進行而衍生的相關事宜上，提供實質的支援。網絡計劃會因應重建項目的進度，在搬遷及日後於新社區重建支援網絡等事上，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重置及服務提升

為配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的發展，區內各中心的軟件及硬件配套已獲提升，使中心能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等服務。當中，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觀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於2008年8月及9月在其服務範圍內的新址重置，兩間中心並同時在2008年11月22日舉行新址啟用禮暨開放日。重置後的兩間中心不但位置更加便捷，而且其面積及設施等硬件配套亦有所提升，加上地區伙伴的支持，使中心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從兩間中心的偶到服務數據顯示，遷址後的中心設施及服務使用率約有50%的顯著升幅，印證中心在服務社區的工作上向前邁進重要一步。中心重置和提升服務後，福利辦事處在推展多項有關建立與擴展社區網絡及加強支援家庭的地區工作上，由於中心已奠定穩固基礎並可以作為有效平台，相關工作得以持續發展，而在不同小區居住的人士及家庭的需要也得到回應。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黃大仙及西貢區

加強社區支援・宣揚家庭和諧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以加強社區支援，宣揚家庭和諧及預防家庭暴力為主要工作目標。福利辦事處除了持續推行社區教育及鼓勵區內的相關人士合作外，還透過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網絡、家庭支援計劃及鄰里互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在過去兩年間，福利辦事處透過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結集地區伙伴的力量舉辦了一系列響應「凝聚家庭・齊抗暴力」主題的活動，積極宣揚「家庭和諧」、「鄰里守望相助」和「避免疏忽照顧兒童」的信息。福利辦事處亦舉辦了多場分享會和大型研討會，加強前線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讓他們對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正確程序有更深入的認識，尤其是如何及早識別和介入高危的個案。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為了以正面的手法向社區人士進一步推廣精神健康的信息，福利辦事處繼續透過六個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合作平台，推行「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不同專業的人員（包括社工、臨床心理學家、醫生、護士、校長、教師和區議員）透過該計劃舉辦了各項宣傳、訓練，響應計劃和研討會的活動。在過去兩年間，計劃合共訓練了超過300名「快樂教練」，他們在區內舉辦了38項響應計劃活動，參與的團體包括社會福利機構、自助組織、幼稚園和中小學。

地區剪影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服務推廣新平台

在2007年年中，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清除位於尖沙咀天星碼頭的露宿者黑點，然後以試驗性質在這個位置吸引的地點設立一個按社會企業模式營運的小賣亭及一個供推廣福利服務的平台。截至2009年3月，共有34間福利機構利用該平台於周末及周日舉行了133次推廣活動，主題包括家庭和諧、青少年創意藝術、精神健康、傷健共融、種族融和、義工服務推廣和老有所為等，取得的宣傳效果令人十分鼓舞。

福利辦事處不但與警方合作，透過接觸區內居民，宣揚預防罪案的信息，還協調區內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與警方在人流集中的街道共同設立流動推廣站，派發宣傳齊抗家暴、遠離毒品和慎防受騙的物品，提醒有需要的居民盡早求助。

義工發展新領域

一直以來，福利辦事處除了與不同界別的義工小組緊密合作外，還積極與區內的宗教團體和九間近年開辦並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的睦鄰中心合作，在區內發展長期義工服務網絡，並集合來自這些專業的義工的專才，籌辦不同主題的義工服務計劃，例如醫護照顧、表演藝術及資訊科技等，以接觸特定的服務對象。福利辦事處於2008年年底出版了《「義軍」崛起》一書，分享與區內不同宗教團體合作的經驗和過程。

推動「過來人」參與義務工作，是福利辦事處多年來的另一項重點工作。屬下各個服務單位特別致力鼓勵曾經受助的人士，包括受社署署長監管的青少年、獨居長者和單親家長，加入義工行列，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並以「過來人」的身分，支援有需要的同伴。

服務協作新發展

在過去兩年期間，福利辦事處繼續致力深化每個分區內福利服務單位的合作。在2008年，福利辦事處舉辦了團隊工作坊，讓同一分區內各個福利服務單位的主管和核心前線工作人員彼此加深了解，從而建立互信的關係，增加日後在工作上的默契。

在「分區為本」的合作基礎上，福利辦事處每年均舉辦大型或特別節慶活動（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及以2008年奧運為主題的活動），借助每個分區內各個福利服務單位協作的力量，為區內弱勢社羣推行各項社區關懷計劃。由於在同一分區內各個福利服務單位已建立合作伙伴的關係，因此亦會攜手推行各項先導計劃，以支援所服務分區的居民，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護老培訓課程」及14項「左鄰右里積極樂頌年」試驗計劃。這些主導計劃着重訓練更多護老者，透過鄰里互助的精神協助隱蔽長者，以及加強虐老和長者自殺的預防工作，從而進一步鞏固每個分區的支援網絡。

地區剪影

深水埗區

「凝聚力量·迎接挑戰」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在2007-08及2008-09年度，以「凝聚力量·迎接挑戰」為工作目標，透過調動社區資源，建立地區支援網絡及推動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有效鞏固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蘇屋邨重建計劃

因應蘇屋邨清拆重建，福利辦事處推動救世軍蘇屋邨社區服務隊與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新地義工Team力量」加強溝通和合作，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蘇屋邨居民提供支援服務。福利辦事處其後更成功安排明愛鄭承峰長者地區中心（深水埗）與「新地義工Team力量」合作，合辦社區支援計劃，協助由蘇屋邨遷入元州邨的長者適應新的居住環境，認識有關社區及減低他們的疏離感。

「童學園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為回應區內低收入家庭的託管需要，尤其是工作時間偏長及不穩定的在職家長的訴求，福利辦事處聯同深水埗區議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和九龍工業學校，推行更具彈性的「童學園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30名區內的學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和學校長假期。地區組織及人士認為這項計劃能滿足有在職家長的低收入家庭的託管需要，因此對服務感到滿意。

深水埗區社會服務博覽會 — 向幸福出發！

福利辦事處於2008年11月2日舉辦了「深水埗區社會服務博覽會 — 向幸福出發！」，宣揚「防止家暴」、「支援家庭」、「自力更生」和「睦鄰共融」的信息。服務博覽會透過社會服務展覽、體驗活動、舞台表演和嘉賓名人分享，加深居民對區內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夠適時尋求適切的協助。服務博覽會由區內30間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居民團體和義工組織協辦，在凝聚社區力量，齊抗家暴，共建和諧、鄰里關顧及家庭友善的社區方面，促進了跨服務、跨界別、跨部門的合作。當日約有2 200名市民到場參加，氣氛良好。有超過90%的參加者表示，服務博覽會能加深他們對區內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他們均認同主題的信息及滿意活動的形式。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沙田區

沙田區「綠絲帶」關懷社區行動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於2008-2010年度推行沙田區「綠絲帶」關懷社區行動，目的是要推廣鄰里守望和關懷互助的精神，以及加強個人和家庭對抗逆境的能力。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合力推出多項計劃，包括「關懷家庭大使」計劃、「耆·望·里」關懷長者鄰里計劃、「樂學·樂助」計劃、「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計劃及「開心Family」計劃等，以期在區內宣揚鄰里守望相助的信息和建立支援網絡。約有800名屬於不同年齡組別、來自區內超過40個地區團體或機構的義工獲招募為「綠絲帶大使」，組成「綠絲帶大使團隊」，於區內探訪有需要的家庭、隱蔽或體弱的長者和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以便進一步推廣「鄰里守望、關愛互助、珍愛生命、抗逆自強」的綠絲帶精神。

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包容勝過拳頭·防止虐待配偶」教材套

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與沙田區議會於2008年合力製作了「包容勝過拳頭·防止虐待配偶」教材套。該教材套匯集了區內不同界別的专业人員（包括前線社工、臨床心理學家、校長、學校輔導主任和區議員）的經驗和意見，內容既全面又充實。為了在青少年層面廣泛推動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透過舉辦多場簡介會和研討會，向區內的校長、教師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介紹教材套，並鼓勵他們舉行學校和中心活動時，向青少年講解教材套的內容，有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婚姻和家庭價值觀，以及促進家庭和諧。

「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及「預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地區工作

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於2007至2009年推行一系列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及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工作計劃，為區內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社工、教學人員、香港警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醫生和區議員）提供平台，討論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地區工作計劃和方向。為加深青少年、家長和社區組織及人士對吸食毒品禍害的認識及加強預防工作，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籌辦了多個精神健康與預防吸食毒品講座、安排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活動、推行「綠絲帶—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計劃，以及舉辦「活出新朝氣—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講座和「綠絲帶—青年才藝匯演暨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嘉許禮」。透過這些活動，有關青少年健康成長及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信息，已在社區內廣泛傳揚。

地區剪影

大埔及北區

上水清河邨社會服務

清河邨為北區新落成的最大公共屋邨，可容納7 162戶（約22 000人）居住。清河邨離市中心較遠，缺乏社區設施。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警方、房屋署及非政府機構成立聯絡小組，透過協作為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聯絡小組曾分別於2006、2008及2009年舉辦「家家戶戶頌和諧」、「和諧健康樂清河」及「家在清河 - 迎新週」活動，目的是推廣防止家庭暴力、和諧家庭及社區共融的信息。福利辦事處曾於2009年4月21日召開「聯絡小組擴大會議」，邀請區議員、互助委員會代表、鄰近中小學校長等，就居民的需要及未來的服務需求發表意見。

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為加強支援區內有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監護兒童問題的家庭，並為這些家庭提供專門服務，社署於2007年9月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下稱「服務課」）。服務課除了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外，亦推出「家庭支援計劃」，鼓勵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參加支援小組和義工訓練，透過為其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服務和推廣反家庭暴力的信息，提升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從而達致「助人自助」的目的。此外，參照「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經驗，服務課於2008年籌辦「家暴不再」男士成長小組，目的是協助虐待配偶個案中的男性施虐者學習以非暴力方式解決問題。在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策略上，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繼續以跨界別和多專業的方式，推行相關的活動，包括於2008年5月至12月期間與警方及多個區內服務單位在大埔及北區合辦一項名為「驅「暴」行動」的反家庭暴力宣傳活動，在區內12個公共屋邨進行巡迴展覽和提供諮詢服務，推廣防止家庭暴力的信息，並於2008年6月舉辦黃昏營，鼓勵有潛在家庭危機的夫婦以正面平和的方法處理衝突。

此外，為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技巧，福利辦事處分別在2008年3月及12月舉辦了兩場地區研討會，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參加。福利辦事處又繼續於2007-09年度推行「和諧家庭社區教育計劃」，推廣和諧家庭和預防家庭暴力的信息。

在2007-09年度，大埔及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以「3H部落」為主題的禁毒宣傳活動，以加強社區人士的禁毒意識。委員會並於2008年10月31日舉辦了「同一社區，同一關注」抗毒研討會，加深家長和從事青少年工作的專業人士對吸毒問題的趨勢的認識，以便及早識別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並提供適時的介入服務。為促進社工、警方及教育專業人員的跨界別合作，福利辦事處於2009年4月2日召開了大埔及北區跨界別抗毒會議，有關會議其後會定期舉行，透過跨界別合作，探討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問題，並提出對付有關問題的措施。

地區剪影

元朗區

元朗社區服務策劃研討會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分別於2008及2009年，與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及房屋署合辦「元朗社區服務策劃研討會」。研討會除了安排專題講座外，還簡介了最新的地區資料及特色和四個部門／決策局的工作重點。在2009年，福利辦事處更邀請了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經歷及願望，並探討他們所面對的挑戰，以及對社區服務的期望，他們真情流露，參加者均深受感動。

2008及2009年的研討會分別有超過560及600人參加，參加者來自不同的界別，包括區議會、教育界、互助委員會、地區組織、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界、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商界等。研討會得到區內人士的高度評價和支持，不但促進了跨界別的合作，更達到共同建設關懷互愛社區的目標。

《悲情以外》

雖然天水圍這個社區予人負面的觀感，但不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均致力回應區內居民的福利需要，並推行不同的措施，以加強地區持份者之間的合作。為透過傳媒加深公眾對地區工作的認識，福利辦事處出版了《悲情以外》一書。

此書的內容重點包括：(1)透過地區協作產生的協同效應；(2)地區網絡及特別服務計劃；以及(3)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得著。我們希望這本書能令讀者對元朗區有新的觀感。

攜手對抗家庭暴力

為了讓元朗區的社工及學校訓導人員掌握危機管理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從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和重整家庭生活，福利辦事處在2007至2009年，就如何處理虐待兒童、企圖自殺、虐待配偶及財政困難等問題，舉辦了共八次的專業訓練課程。此外，福利辦事處於2008年聯同香港警務處新界北刑事偵緝總部，為天水圍及元朗的居民舉辦「推廣家庭和諧同樂日」，以加強他們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攜手共建和諧社區。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荃灣及葵青區

「全城哄動·傷健同心迎奧運」計劃

為了在社區推廣傷健共融的信息，以及鼓勵傷健人士齊做運動以響應2008年北京奧運的盛事，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期間，聯同非政府機構在區內舉辦了一連串與奧運有關的活動，讓市民及殘疾人士發揮運動潛能，這些與奧運有關的體育活動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及體育比賽。活動的啟動禮及閉幕禮更邀請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香港殘奧委員會副會長、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其他著名的藝人和運動員出席，以推廣社區共融的信息。

月光計劃

針對葵青區邊緣青少年夜間在街上流連的問題，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於2007-08及2008-09年度推出「月光計劃」，集合多個部門及機構的資源及人力，其中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葵青區議會、葵青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及多個服務邊緣青少年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兩年，於晚上11時至凌晨2時，在青衣體育館舉辦共16項夜青活動，包括球類活動、舞蹈活動及健康檢查計劃，吸引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留在安全的地方，減低他們犯案或參與其他高危活動的可能。此外，為鼓勵邊緣青少年改變夜間活動的生活模式，該計劃特別於下午及／或黃昏時段提供一系列訓練課程，鼓勵青少年減少夜間活動，並參加計劃下的訓練課程，在2007至2009年共舉辦了20項訓練課程。計劃每年更舉辦才藝嘉年華暨結業禮，讓參加訓練課程的邊緣青少年有機會展示他們的才華和潛能，並邀請地區領袖出席和參加才藝嘉年華暨結業禮，讓他們能更深入了解青少年文化，並認同這些青少年積極作出的改變。

存菁 — 荃灣及葵青地區福利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於2007年11月成立了「存菁 — 荃灣及葵青地區福利聯會」（下稱「福利聯會」），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學校、私營機構和地區領袖的代表，並由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在福利聯會的倡導下，荃灣及葵青區於2008年年初進行了一項有關社會服務跨界別、跨服務協作狀況的問卷調查，調查的重點是探討地區持份者現行的協作模式及未來策略。作為推動多方協作的其中一項措施，本區出版了《荃灣及葵青地區福利服務概覽》，並在區內廣泛派發。福利聯會的成員透過定期舉行會議，就地區的福利發展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有助互相補足和提升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地區剪影

屯門區

嘉許義工，鼓勵交流與發展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在2008-09年度舉辦了一項名為『「溫情暖屯門」－屯門區義工嘉許計劃2008』的大型活動。委員會得到社會賢達的慷慨贊助，並在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的支持下，選出了16名傑出義工，在2008年11月29日至30日期間參加「屯門區傑出義工交流團2008」，探訪廣東珠海。參加的義工最年輕的為16歲，最年長的則為80歲。參加者一致認同交流活動擴闊了他們對義務工作的視野，讓他們更清楚了解國內的義工服務，透過分享經驗和交流心得，兩地的義工均對義工服務的發展有深入的認識。

合辦聯區個案會議，提升專業水平

由於屯門毗鄰元朗，因此兩區有很多機會以協作方式處理個案。屯門區及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每季都會為兩區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個案工作者合辦聯區個案會議。聯區個案會議除了安排社署服務單位的個案工作者講述處理個案的技巧和分享經驗外，還會邀請部門的臨床心理學家就助人過程中的個案評估和管理提供意見，以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會議更邀請了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工作者就特定的議題或事宜分享經驗。在2007-08及2008-09年度，聯區個案會議曾討論的議題包括：處理突發不幸事件經驗分享；協助被父母遺棄的青少年健康成長個案分享；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內違規行為之處理及個案分享；以及未成年母親之心理影響及個案處理。

認識金融海嘯，逆境中化危為機

為了讓地區專業人士及前線社工更深入了解金融海嘯的影響，以及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並加強參加者處理壓力和負面情緒的能力，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在2008年12月19日舉辦了「轉危為機」－認識金融海嘯講座，並在2009年2月12日舉辦以此為主題的年度地區福利研討會暨屯門區服務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聯合會議。聯合會議更邀請了著名的講者就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社會服務的影響發表意見。

附錄

附錄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由1. 4. 2007 至 31. 3. 2009)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由1. 7. 2007起)
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JP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助理署長(財務)	梁耀發先生 JP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至11. 12. 2007) 袁鄺鏞儀女士 (由12. 12. 2007起)
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由3. 9. 2007至15. 5. 2008)/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由16. 5. 2008起)	梁桂玲女士 (註：社署於16. 5. 2008開設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一職，以取代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許英揚先生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主任秘書	黃卓惠娟女士 (至 19. 10. 2008) 劉詠嫻女士 (由 20. 10. 2008起)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至2. 9. 2007)
南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 (至2. 9. 2007)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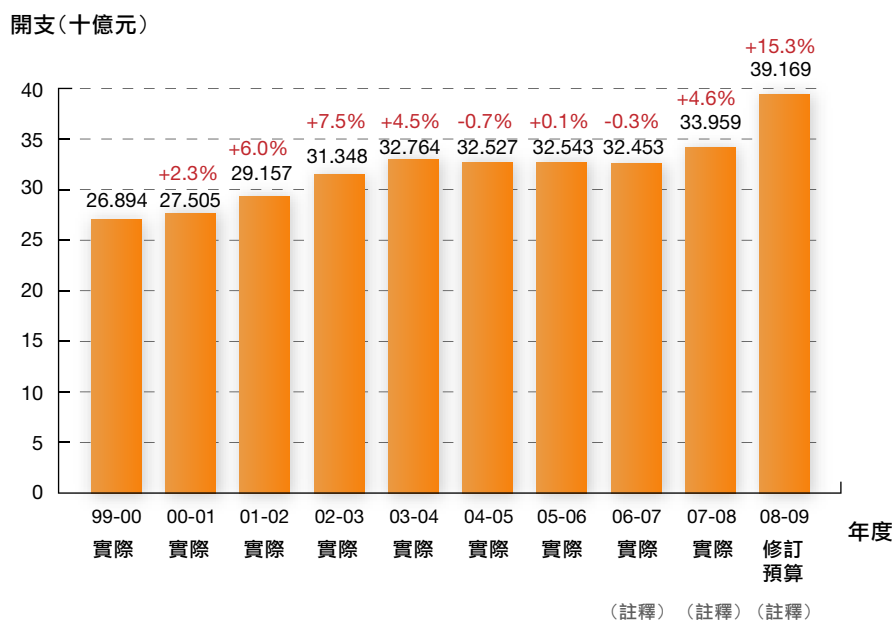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 (由 3. 9. 2007起) (註：由3. 9. 2007起，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為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莊洗瑞愉女士 (至 4. 5. 2008) 沃郭麗心女士 (由 5. 5. 2008起)
觀塘區福利專員	袁鄺鏞儀女士 (至 11. 12. 2007) 林嘉泰先生 (由 12. 12. 2007起)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永偉先生 (至 6. 12. 2007) 李婉華女士 (由 7. 12. 2007起)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余廖美儀女士
沙田區福利專員	王嘉穎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梁桂玲女士 (至 2. 9. 2007) 梁王秀薇女士 (由 3. 9. 2007起)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至13. 10. 2008) 符俊雄先生 (由 13. 11. 2008起)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吳家謙先生
屯門區福利專員	龍小潔女士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馮民樂先生



附錄

附錄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註釋：該年度的開支不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撥款。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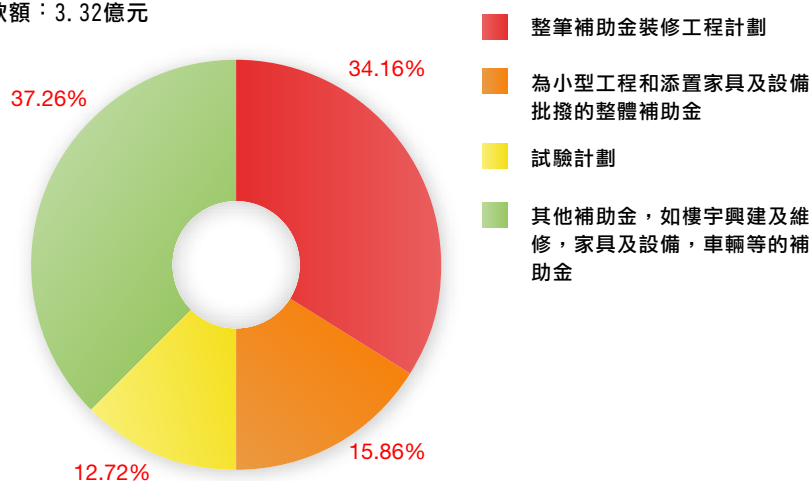
附錄III 2007-09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2007-08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2007-08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332.31
其他補助金，如樓宇興建及維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的補助金	\$123.81
整筆補助金裝修工程計劃	\$113.52
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批撥的整體補助金	\$52.69
試驗計劃	\$42.29

2007-08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總撥款額：3.32億元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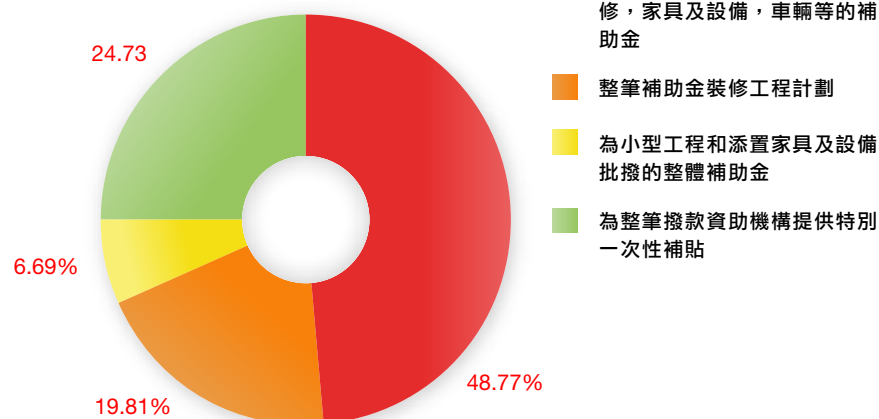
附錄

2008-09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2008-09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808.59
為整筆撥款資助機構提供特別一次性補貼	\$200.00
其他補助金，如樓宇興建及維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的補助金	\$394.34
整筆補助金裝修工程計劃	\$160.16
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批撥的整體補助金	\$54.09

2008-09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總撥款額：8.09億元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BBS, JP
	陳美潔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BBS
	鍾陳麗歡博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黎守信醫生 MH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林淑儀女士 BBS
	羅健中先生
	梁永泰博士
	羅榮生先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MH, JP
	鄧廣良教授
	錢黃碧君女士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BBS, JP
	王忠秣先生 MH, JP
	楊德華先生 JP
葉秀華女士 JP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郭鍵勳博士 BBS, JP
副主席	李文俊先生 BBS
委員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鍾惠玲博士
	許宗盛先生 MH, JP
	葉國忠先生 BBS, JP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 BBS, JP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黎碧蓮女士
	莫儉榮先生
	吳慧芬女士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1)	
康復專員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華發醫生
	陳偉道先生
	陳榮濂先生 JP
	李劉麗卿女士
	鮑紹雄先生 SBS
	孫亮光先生
	鄭琴淵女士 MH
	楊顯中博士 JP
	楊月波先生
	余梅英女士
官方委員	張潔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列席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顏劉佩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嘉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4.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慕詩女士 政府新聞處
	余則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
	陳榮亮博士
	關何少芳女士
	雷張慎佳女士
	盧陳清泉女士
	庾燕青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李少峰先生 教育局
	李陳坤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基舜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
羅文錫祺女士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列席	梅偉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5.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梁曾寶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威廉先生
	馬照堂先生
	文孔義先生
	丁惠芳博士
	蒙美玲教授
	黃宴平女士
	關雁卿博士
列席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鄭良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6.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梁悅明女士 JP
	陳麗歡博士
	陳榮亮博士
	張國柱議員
	方敏生女士 JP
	關健城先生
	林正財醫生 JP
	李劉茱麗女士 JP
	梁魏懋賢女士 JP
	吳文穗先生
	吳水麗先生 JP
	張志偉先生
	伍銳明先生
	余志明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7.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詩敏女士
	陳榮亮博士
	許宗盛先生 MH, JP
	關則輝先生 MH
	李志華律師 MH
	李金鐘先生
	吳志榮先生 MH, JP
	蕭楚基先生 MH
	杜子瑩女士
	黃奕鑑先生
	葉永成先生 MH, JP
	徐啟祥先生 教育局
	李基舜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幹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8.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

主席	許英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錦棠博士
	張錦紅女士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黃錦文先生
委員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雪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李雪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9.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李沛良教授 OBE, JP
委員	馮炳全博士
	倪文玲女士
	麥基恩教授 JP
	尹志強先生 BBS, JP
	溫麗友女士 BBS, JP
	黎志棠先生
	林孟秋教授
	曾潔雯博士
	李建賢博士
	關銳煊教授
	黃陳碧苑博士
	阮曾媛琪教授 BBS, JP
	陳秀嫻博士 JP
	黃錦文先生
	張錦紅女士 JP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珮雯女士 教育局
許英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李雪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0.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委員	戴樂群醫生
	莊明蓮博士
	郭烈東先生
	黃美美博士
	秦滬興先生
	梁家昌先生
	李立民先生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樹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1.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楊子衡先生
委員	陳茂淦先生
	何紹章先生
	繆志仁先生
	蕭楚基先生 MH
	陳傳仁先生
	王佩兒女士
	楊袁志群女士
	葉永成先生 MH, JP
	簡佩霞女士
	郭俊泉先生
	溫麗友女士 BBS, JP
	郭貽禮先生
	黃羨儀女士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2.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蒙美玲教授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陳曉明先生
	譚永昌博士
	鄭吳倩華女士
秘書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鍾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梁胡桂文女士
委員	區結成醫生
	林桓柱醫生
	郭偉明醫生
	范德穎醫生
	孔志航醫生
	徐謝清芬女士
	陳穩誠博士
	顧慕貞女士
	曾秀華女士
	唐兆漢先生
	關志生先生
	何惠娟女士
	簡佩霞女士
	楊德華先生
	嚴日強先生
	錢文紅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卓鍾國儀女士
趙綺玲女士	
鍾志煒先生	
秘書	林蘊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琳廣先生 BBS, JP
副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羅淑君女士
	李民斌先生
	顏文玲女士
	潘榮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列席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靜雯教授
	余梅英女士
	陳偉道先生
	邵靜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潘一鳴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6.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美蘭女士 MH
委員	葉天佑先生
	余麗芬女士
	葉珮嫦醫生
	溫國雄先生
	黃瑞珊女士
秘書	王錫偉醫生
	梁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7.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翟紹唐先生 SC
	歐柏青先生
	陳志鴻先生 SC
	鄭若驊女士 BBS, SC, JP
	蔣瑞福女士
	覃志敏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蔡鳳萍女士
	葉富強醫生
	葉恩明醫生 JP
	龔靜儀女士
	林桂蘭女士
委員	林滿馨女士
	林雲浩先生 SC
	劉玉娟女士
	羅君美女士 MH
	梁國穗教授
	李樹旭先生
	梁新燕女士
	廖玉玲女士
	盧懿行女士
	麥基恩醫生 JP
	沈允堯醫生
	石永泰先生 SC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委員	孫麗珂女士
	譚允芝女士 SC
	溫紹明先生
	黃以謙醫生
	黃旭倫先生 SC
翁少燕女士	
秘書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8.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5條成立)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關寶珍女士
	林文傑先生 JP
秘書	容詠嫦女士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19.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
	梁滿強先生 律政司
	庾燕青女士 香港警務處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譚肖梅女士 法律援助處
	梁愛珊醫生 衛生署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
	張慕詩女士 政府新聞處
	李少鋒先生 教育局
簡富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容女士	

附錄

委員	黎鳳儀女士
	吳國棟女士
	陶后華女士
	余陳慧萍女士
	廖銀鳳女士
	陳榮亮博士
列席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0.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張頌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章明教授
	陳文宜女士
	庾燕青女士 香港警務處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
	吳秉琛醫生 衛生署
	林正財醫生 JP
	李佩菱女士
	馬錦華先生
	周翠女士
	黃信先生 社會福利署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梁美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陳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1.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倪文玲女士
受託人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念慈女士
	馮馬潔嫻女士
	戴恩潤先生
	蔡曉倫博士
	黃大偉先生
	葉健雄教授
	楊世模博士
	楊德華先生 JP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何業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黃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2.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委員	陳丹蕾女士
	洪松蔭先生
	梁劉淑賢女士
	梁艷芬女士
	譚偉業先生
	黃大偉先生
	楊世模博士
	何業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3.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李宗德先生 SBS, BBS, JP
	杜子瑩女士
	鄭之灝教授
	梁偉權先生 JP
	劉俊泉先生
	陳詩敏女士
	廖亞全先生
	黃寶財教授 MH
	龐愛蘭女士
	陳榮亮博士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李少鋒先生 教育局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麥國恆醫生 衛生署
	吳家聲先生 香港警務處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附錄IV 法定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4.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區佩兒女士
	劉惠靈牧師 JP
	李劉茱麗女士 JP
	梁永義先生
	莫邦豪教授
	杜子瑩女士
	王賜豪醫生 BBS, JP
	黃重光醫生
	楊傳亮先生 JP
	余國滔博士
	容永祺博士 MH, JP
列席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潔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鍾甜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7-08 & 2008-09

附錄

名譽顧問

陳智思議員 JP

尹德勝先生 BBS, JP

蔡冠深博士 BBS,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劉健華先生

包立賢先生

林天福先生 JP

黎蕙明女士 JP